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目錄

第一篇　總則.....1
1.1　計畫緣.....1
1.2　計畫依據.....13
1.3　計畫目的.....13
1.4　計畫適用範圍.....13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13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14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16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16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16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19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19
2.1.4　災情通報.....20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22
2.2.1　災害潛勢調查.....22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25
2.2.3　校園各棟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25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26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27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27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28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29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32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33
2.9　防災志工組訓.....33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34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34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34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41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41
3.2.1　災害應變程序.....41
3.2.2　災情通報.....43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44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46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50
3.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50

第四篇　颱風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51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51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風災 51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54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54
4.2.1　臨災戒備.....54
4.2.2　災害應變程序.....55
4.2.3　災情通報.....56
4.2.4　停課放學疏散之規劃與執行.....57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58
4.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60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61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61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61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62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68
5.2.1　災害應變程序.....69
5.2.2　災情通報.....74
5.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74
5.2.4　初期滅火與緊急救護.....77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79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79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79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80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82
6.2.1 災害應變程序.....83
6.2.2　災情通報.....86
6.2.3　校園出入管制.....86
6.2.4　校園病情控管.....86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86
第七篇　交通事故減災及應變事項.....88
7.1　交通事故減災.....88
7.2　交通事故應變.....88
第八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89
8.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89
8.1.1　預防.....89
8.1.2　處理.....89
8.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90

8.2.1　預防.....90
8.2.2　處理.....92
8.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92
8.3.1　預防.....92
8.3.2　處理.....92
8.4　防竊處理事項.....93
8.4.1　預防.....93
8.4.2　處理.....93
8.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93
8.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94
8.6.1　整備.....94
8.6.2　處理.....94
8.7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95
第九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96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96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98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99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99
第十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100
10.1　計畫實施.....100
10.2　績效考核.....100
附錄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自評表.....110
附錄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演練自評表.....116

表目錄

表 1-1-1、學校基本資料 .....
表 1-1-2、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 .....
表 1-1-3、活力樓基本資料 .....
表 1-1-4、希望樓基本資料 .....
表 1-1-5、成長樓基本資料 .....
表 1-1-6、書香樓基本資料 .....
表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
表 2-1-2、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
表 2-1-3、輪值人員班表 .....
表 2-1-4、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
表 2-1-5、通報內容 .....
表 2-2-1、潛在災害分析表 .....
表 2-5-1、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
表 2-6-1、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
表 2-7-1、收容所總配置表 .....
表 3-1-1、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忠孝樓) .....
表 3-1-2、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仁愛樓) .....
表 3-1-3、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信義樓) .....
表 3-1-4、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和平樓、活動中心) .....
表 3-1-5、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狀元樓 A 棟) .....
表 3-1-6、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狀元樓 B 棟) .....
表 3-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地震災害】 .....
表 3-2-2、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地震災害) .....
表 3-2-3、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
表 3-2-4、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
表 3-2-5、社區志工及家長會聯絡通訊錄 .....
表 4-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活力樓、希望樓、成長樓) .....
表 4-1-2、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書香樓) .....
表 4-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風水災害】 .....
表 4-2-2、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
表 4-2-3、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
表 5-1-1、加油站 .....
表 5-1-2、化工廠及石化設施 .....
表 5-1-3、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
表 5-1-4、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
表 5-1-5、瓦斯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

表 5-1-6、電器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
表 5-1-7、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
表 5-1-8、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
表 5-1-9、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
表 5-1-10、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
表 5-2-1、自衛消防編組表 .....
表 5-2-2、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
表 5-2-3、緊急聯絡電話表 .....
表 5-2-4、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
表 5-2-5、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
表 6-1-1、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
表 6-1-2、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
表 6-2-1、傳染病類型 .....
表 6-2-2、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
表 8-2-1、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
表 9-1-1、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
表 9-1-2、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
表 10-2-1、績效考核表 .....

圖目錄

圖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
圖 2-1-2、通報流程圖 .....
圖 2-2-1、活動斷層圖 .....
圖 2-2-2、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
圖 2-2-3、淹水潛勢圖 .....
圖 3-1-1、自主性調查流程圖 .....
圖 3-2-1、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
圖 3-2-2、災害應變流程圖[地震災害] .....
圖 3-2-3、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
圖 3-2-4、避難路線圖(地震災害) .....
圖 3-2-5、救護救助流程 .....
圖 3-2-6、警戒流程圖 .....
圖 4-1-1、自主性調查流程圖 .....
圖 4-2-1、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
圖 4-2-2、災害應變流程圖 .....
圖 4-2-3、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
圖 4-2-4、救護救助流程 .....
圖 5-2-1、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
圖 5-2-2、疏散避難示意圖 .....
圖 6-2-1、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
圖 6-2-2、疫情處理流程圖 .....
圖 8-6-1、避難場所區域劃分意示圖 .....

第一篇 總則

1.1 計畫緣起

本校創立至今已有五十年有餘，為整合學校行政資源，落實校園災害防救管理，構建校園災害防救管理機制，確實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有效降低天然或人為災害造成之傷害與損失，以維護校園安全。
茲就本校概況包含地理位置、組織規模、校舍概況及學區環境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中正路 487 巷 18 號，右側緊鄰新屋交流道，可以直達高速公路。北至桃園、台北、基隆，南達新屋、楊梅、新竹等地，可堪稱為桃園南區的交通樞紐。

二、學校組織規模：
104 學年度班級數總共有 30 班(含特教班)，學生人數 560 人，學校基本資料如附表 1-1-1，各班級總人數統計如附表 1-1-2

三、學校校舍概況：
本校校區主要建築物共有 6 棟，分別為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狀元樓及工藝教室，校舍分布狀況，校舍　平面圖及各棟建築物資料總表、照片等資料，如附表 1-1-3 至 1-1-7 所示。

四：學區環境：
1、學校附近有百貨公司、大型市集、水果批發市場、電玩店、網路咖啡、電子專賣店、餐飲冰果店。學生之休閒活動受其牽制，影響正常生活。
2、功課較好之國小畢業生被眾多私立國中招納，就讀本校之普通班學生，課業成就較弱，相對的，行為亦較不穩定，學校學務人員及導師較為吃重。
3、家長素質差異懸殊，平日為生計忙碌者較多，無暇關切子女之學業與交友情形，遑論指導，因此仰賴學校之情況頗為深重，亦顯現學校功能的重要與責任之重大。

1-1-1、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設校日期	民國 45 年 8 月
學校住址	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學校電話	TEL:03-4936194 FAX:03-4936195
學區範圍	五權里、光明裡、五福里、永興里、新明里、三民里、舊明里、永光里。過嶺里、洽溪里與芝芭里(部分)	現有學生數	860 人
學區國小	新明國小 芭里國小	開設班級	普通班 26 班 音樂班 3 班 體育班 3 班 特教班 1 班 資源班 1 班
教職員工		編制 90 人	

1-1-2、學校各班級人數統計：

班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1班	23人	17人	24 人
2班	31人	32人	36 人
3班	35人	35人	35 人
4班	35人	33人	34 人
5班	36人	34人	34 人
6班	35人	33人	33 人
7班	35人	34人	33 人
8班	34人	34人	34 人
9班	35人	25人	27 人
10班	30人	8人	0 人
小計	329人	285人	290人
總計	904人		

1-1-3、校舍分布狀況

<table>
<tr><td colspan="3">校地面積</td><td colspan="2">2.1639 公頃</td></tr>
<tr><td rowspan="12">房
舍
構
造</td><td>構　　造</td><td>分 布</td><td colspan="2">說　　明</td></tr>
<tr><td>加強磚造教室</td><td>5 幢</td><td colspan="2">計 73 間(行政室 16 間、專科教室 21 間、普通教室 36 間)</td></tr>
<tr><td>加強磚造建物</td><td>5 幢</td><td colspan="2">廁所 11 間、宿舍 1 間、守衛室 1 間、廚房 1 間、健康中心 1 間、地下室 1 間</td></tr>
<tr><td>鋼筋混凝土教室</td><td>1 幢</td><td colspan="2">計 22 間(行政辦公室 6 間，教室 16 間)</td></tr>
<tr><td>鋼筋混凝土建物</td><td>1 幢</td><td colspan="2">地下室、圖書館、會議室各 1 間、廁所 6 間</td></tr>
<tr><td>磚造、屋頂鋼架學生活動中心</td><td>1 幢</td><td colspan="2">含舞台、看台、室內球場、儲藏室等</td></tr>
<tr><td>鐵皮車棚</td><td>2 座</td><td colspan="2">停放腳踏車、機車</td></tr>
<tr><td>鋼筋混凝土車棚</td><td>3 座</td><td colspan="2">停放腳踏車、機車</td></tr>
<tr><td>鋼筋混凝土司令台</td><td>1 座</td><td colspan="2"></td></tr>
<tr><td>磚造瓦房宿舍</td><td>1 幢</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築面積（㎡）</td><td>5650.92</td><td>建築樓地板面積（㎡）</td><td>15754.35</td></tr>
<tr><td>區別</td><td colspan="2">分　　布</td><td colspan="2">檢　　討</td></tr>
<tr><td>普通教室</td><td colspan="2">仁愛樓 16 間、忠孝樓 7 間、信義樓 16 間、和平樓 9 間、獨棟 4 間</td><td colspan="2">教室設備老舊，須汰換更新。</td></tr>
<tr><td>專科教室</td><td colspan="2">忠孝樓 6 間、信義樓 6 間、狀元樓 4 間、獨棟 5 間</td><td colspan="2">專科教室部分設備已超過年限且無法使用，另配合課程需要購買及更換器材。</td></tr>
<tr><td>辦公室</td><td colspan="2">忠孝樓計有學區督導室,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仁愛樓有教務處、教師辦公室。和平樓有輔導室。獨棟健康中心。</td><td colspan="2">教師辦公室，夏季空間悶熱，待安裝空調設備。</td></tr>
</table>

1-1-4、校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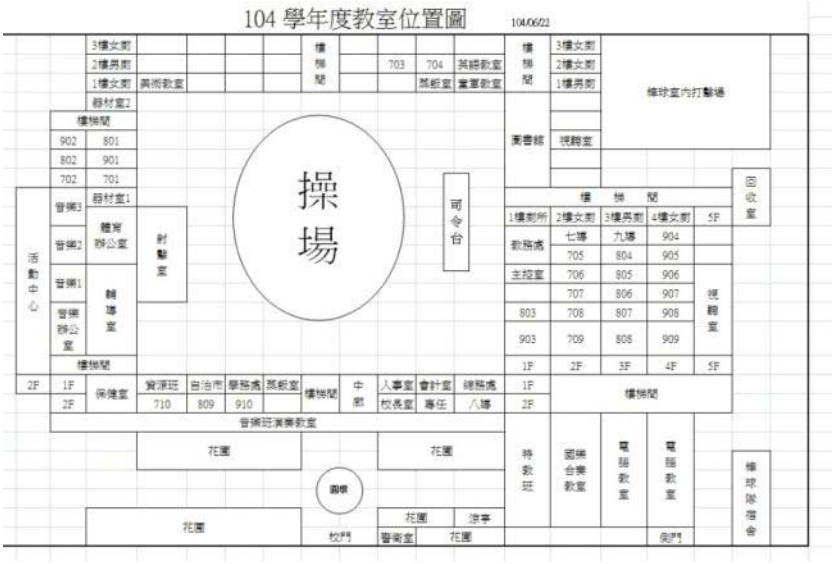

1-1-5、忠孝樓基本資料：(教室間數未統計)

建築物名稱	忠孝樓		
建造年代	民國53年 民國54年 民國65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
樓層數	地上三層	樓地板面積（㎡）	2372.42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RC)□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行政處室、普通教室 資源班教室	教室總數(間)	16

1-1-6、仁愛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仁愛樓		
建造年代	民國 73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樓層數	地上五層 地下一層	樓地板面積（㎡）	5888.05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RC)□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導師辦公室、普通教室	教室總數(間)	24

1-1-7、信義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信義樓		
建造年代	民國 57 年 民國 58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樓層數	地上三層	樓地板面積（㎡）	2674.55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RC)□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專科教室、普通教室 社大辦公室、社大教室	教室總數(間)	24

1-1-8、和平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和平樓		
建造年代	民國 50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樓層數	地上三層 地下一層	樓地板面積（㎡）	4236.41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專科教室、普通教室 導師辦公室	教室總數(間)	8

1-1-9、狀元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狀元樓		
建造年代	民國 70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樓層數	地上三層 地下一層	樓地板面積（㎡）	1347.5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RC)□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專科教室、倉庫	教室總數(間)	12

1-1-10、工藝教室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工藝教室		
建造年代	民國 70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樓層數	地上一層	樓地板面積（㎡）	216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專科教室	教室總數(間)	1

1-1-11、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建造年代	民國 77 年	建築設計圖	□無　■有，放置地點
樓層數	地上二層	樓地板面積（㎡）	2645
構造形式	□木造　□磚造　■鋼筋混凝土(RC)　□鋼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其他_____		
建物用途	球場及禮堂	教室總數(間)	1

1-1-12、忠孝樓照片：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	正立面	現況	背立面
編號	3	編號	4
現況	左側立面	現況	右側立面

1-1-13、仁愛樓照片：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	正立面	現況	左側立面
編號	3	編號	4
現況	右側立面	現況	背立面

1-1-14、信義樓照片：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	正立面	現況	背立面
編號	3	編號	4
現況	右側立面	現況	左側立面

1-1-15、和平樓照片：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	正立面	現況	背立面
編	3	編號	4
現況	左側立面	現況	右側立面

1-1-16、狀元樓照片：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	正立面	現況	背立面
編號	3	編號	4
現況	左側立面	現況	右側立面

1-1-17、工藝教室照片：

編號	1	編號	2
現況	正立面	現況	正立面
編號	3	編號	4
現況	背立面	現況	背立面

1.2 計畫依據

一、行政院 91.9.19 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90.11.15 台軍字第 90160962 號函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三、教育部 91.4.11 台軍字第 91048141 號函修訂「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部分內容。

四、教育部 91.4.23 台軍字第 91048138 號函頒「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五、教育部 92.10.20 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頒「構建校園災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六、教育部 92.12.29 台軍字第 0920195245 號函頒「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請各校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七、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校園災害防救管理計畫範例」。

九、本校現況及實際需要。

1.3 計畫目的

一、推動全民防災運動、實施社會防災教育，推廣防災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

二、強化本校災害防救能力及災害防救體系實際運作功能。

1.4 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內發生無法預期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火)災、傳染病、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交通安全事故等之情形及危害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緊急事故，除另有規定外，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處理。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本計劃應每學期舉行二次防災實際演練，並核實檢討結果；每二年依據實際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重新依據學校各項設施或設備等情況，調整修正本計畫。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本計畫內容擬定基本原則詳細說明如下：

一、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各級學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實施計畫，應以學校所在區域為範圍作整體性之規劃。

(二)、計畫期程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原則，惟因社會變動、業務執行需求，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視需要檢討、補強，針對特殊狀況，宜規定作必要之即時 修正，每四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須含括本校各類型潛勢災害之防救事項，由學校相 關災害業務處室成立計畫研擬及推動之工作小組，並建立相關權責處室之編 組與分工，同時也可依據學生特性考量學生參與可能性。

(二)、需要專業團隊支援協助之部分，可尋求相關專業團隊建議、諮詢，或共組工作小組進行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執行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與學校周邊之社區防災組織、校外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密切相互配合，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如有需要應邀請前述相關人員參與。

三、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一)、應確實考量影響學校之災害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有害性化學物品等)、地質（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斷層等)、設施與設備（ 老舊校舍建物、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 歷史災例等要因，以掌握學校災害特性。

(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設定各類型災害可能引發之最大災害規模，以及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科技中心、中央地質調查所現有之災害潛勢資料，進行綜合性之校園災害潛勢評估。

四、計畫內容應涵蓋各災害類型與各災害管理階段

(一)、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的內容，必須涵蓋學校所在地區內可能發生之各類型之重 大災害，依據本校之災害潛勢評估分析之結果，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 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

(二)、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之防救作業，必須考量平時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後復 原重建等各災害管理階段之工作內容。

五、應協調整合學校相關處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一)、為使學校各單位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全面性之學校災害防救業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由各相關處室共同參與研擬，以期有效推動、落實。

(二)、學校各相關處室亦應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以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六、運用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與資訊

(一)、運用學校所在區域之基本資料、建築特性，作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基礎。

(二)、考量各級學校不同性質與學生特性，將各級學校學生自主能力、上下學交通方式等列入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應包括災害防救業務所需應用資料、資訊之建置或更新方式。

七、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

(一)、掌握學校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建立考量該校災害特性之防災地圖。

(二)、校園防災地圖內容應明確標示校內危險處所、校內避難場所、校內避難路線、學校附近防災機關與避難中心、市政府公佈該鄉、鎮、市之避難路線、學校周邊之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等資料。

八、建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機制

(一)、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內容，應於計畫中訂定自評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二)、自評內容包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等。

(三)、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之方式，應由學校邀集相關處室與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瞭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內容與執行情形之具體程度。

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 量該校特殊師生之需求，審慎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撰內容。

十、各級學校編撰與執 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應與學校災害防救教育內容結合，藉由教學、災害演練等學生參與過程，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

為避免學校行政體制之複雜化，於平時並不執行分組，各處室以平時業務範 圍及性質來執行災前之各項平時預防工作，應變分組將於災時啟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校園內必須規劃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 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 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一、應變組織

針對常見之災害如地震、颱風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兼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校內之災害應變體系如圖 2-1-1

二、任務分工

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佈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表 2-1-1，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表 2-1-2)，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於平時接受相應之技能訓 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三、輪值制度

除平時即安排好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執勤班表，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以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停止輪休，依學校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表 2-1-3 所示。

圖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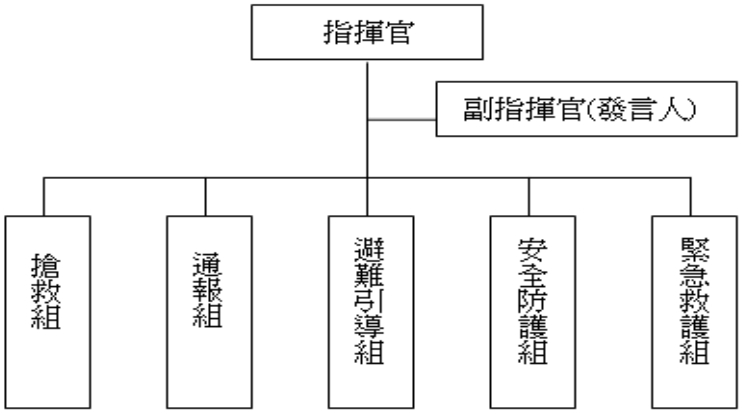

表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教務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學務處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 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警衛室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輔導室	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表 2-1-2、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指揮官		詹昭棣	0933-966-815	校長室
副指揮官		洪欣沛	0919-291-147	教務處
通報組	組長	楊文治	0989-870-933	學務處
	組員	蔡嘉惠	0927-483-536	學務處
		楊惠韓	0928-769-723	學務處
避難 引導組	組長	洪欣沛	0919-291-147	教務處
	組員	賴明嫈	0963-062-277	教務處
		葉一賢	0913-899-962	教務處
搶救組	組長	王禮文	0939-732-626	總務處
	組員	孫東海	0926-021-899	總務處
		傅頤坤	0912-217-961	總務處
安全 防護組	組長	陳忠	0936-065-501	總務處
	組員	林娟夷	0932-278-508	總務處
		呂理昌	0912-550-368	學務處
緊急 救護組	組長	吳秉憲	0956-677-670	輔導處
	組員	葉美桃	0952-402-255	學務處
		徐達偉	0925-000-931	學務處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
早班	洪欣沛 / 吳秉憲	21/61	0919-291-147 / 0939-677-670
中班	楊文治 / 陳　忠	31/51	0989-870-933 / 0936-065-501
晚班	陳　忠 / 洪欣沛	51/21	0936-065-501 / 0919-291-147
相關聯絡電話	教育部電話		02-7736-6666
	桃園市教育局電話		03-3375560
	校長聯絡電話		0933-966-815
	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電話或 110		03-4221460
	興國派出所電話		03-4258325
	地方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 手機撥 112		03-4258146　　03-4013312
	警衛室電話/分機		034936194 分機 55
	電力公司電話		03-425218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3-4222590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上級指示成立。

三、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四、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氣象局發佈中度、強烈颱風警報時。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場所須考量災害潛勢，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 行應變作業。

一、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忠孝樓作為緊急應變小組場所，場所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應變小組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佈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 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操場周遭為第二開設應變小組集合地點。

二、應變小組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 行救災指示之發佈及分派調度，但於地震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忠孝樓之結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 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1.4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 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 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 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 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2-1-4，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 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2-1-5。

表 2-1-4、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桃園市消防局第二大隊中壢分隊	03-4013312		消防車、救護車、雲梯車	
桃園市消防局第二大隊興國分隊	03-4258146		消防車、救護車、雲梯車	
警政單位				
中壢分局 興國派出所	03-4256690 03-4258325			
桃園縣警局 中壢分局	03-4221460			
公共設施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壢營業處	03-4252181			
台灣自來水公司 中壢服務所	03-4222590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03-3322101 分機 6750			
鑫合機電	03-4983360 0932-163654			
縣市主管機構				
桃園縣政府 防災應變中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分機 750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85935 03-3340085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03-3386021 分機 45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分機 6402~6407			
中壢區五權里辦公室	03-4933701 0910-268288			
其他支援單位				
新明國中家長會	03-3226861 0911-373-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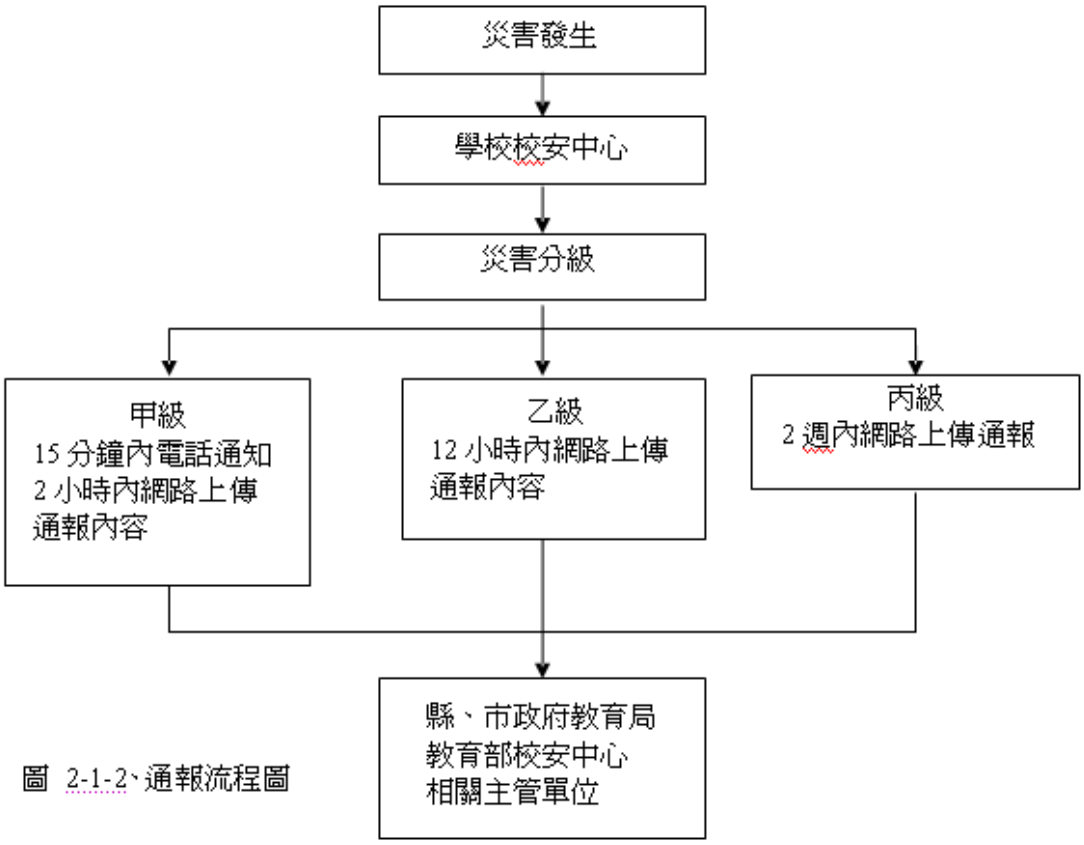

圖 2-1-2、通報流程圖

表 2-1-5、通報內容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消防分隊/警察局(派出所)嗎？這裡是新明國中，我是教務主任洪欣沛，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以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

2.2.1 災害潛勢調查

為掌握校園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從圖 2-2-1 及 2-2-2 中從可知道新明國中位於雙連坡斷層及楊梅斷層附近，但新明國中 離斷層有超過五百公尺以上的距離，因此無災害潛勢斷層。

而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的淹水潛勢圖(如圖 2-2-3 及 2-2-4 所示)以及水利署網站查詢(如圖 2-2-3 所示)，可以知道新明國中在淹水潛勢區外，無水災的潛在危險因子，而中壢市內無災害潛勢溪流，因此新明國中無土石流危害。

經綜合潛勢分析結果新明國中校園周邊無潛勢災害威脅。

註:紅點為學校所在之位置，紅圈處為雙連坡斷層位置。

圖 2-2-1、斷層位置圖(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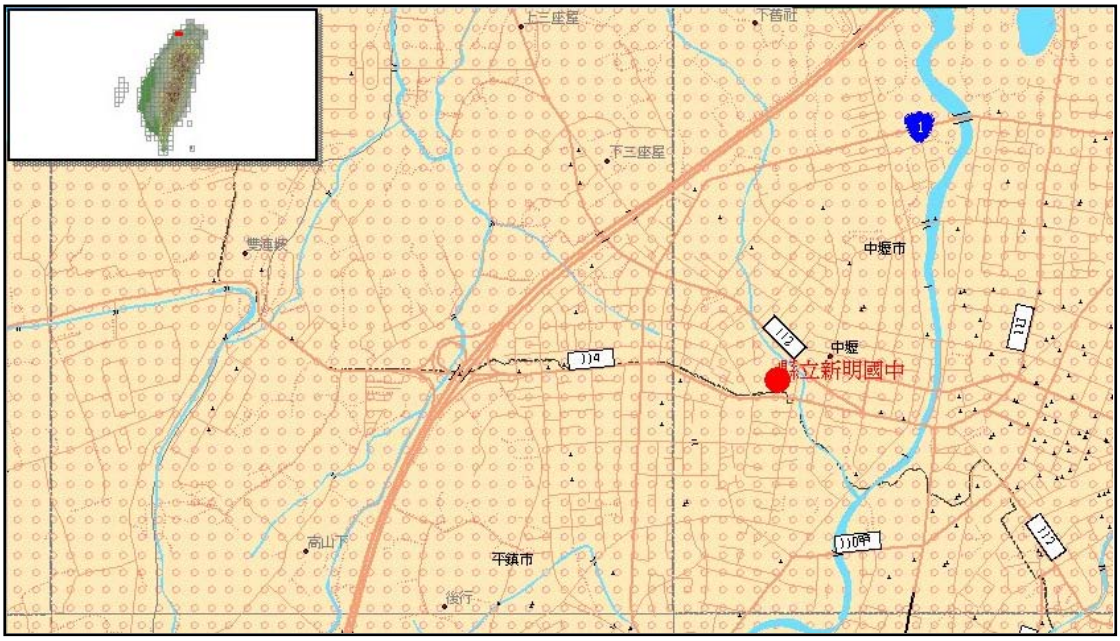

圖 2-2-2、中壢市鄰近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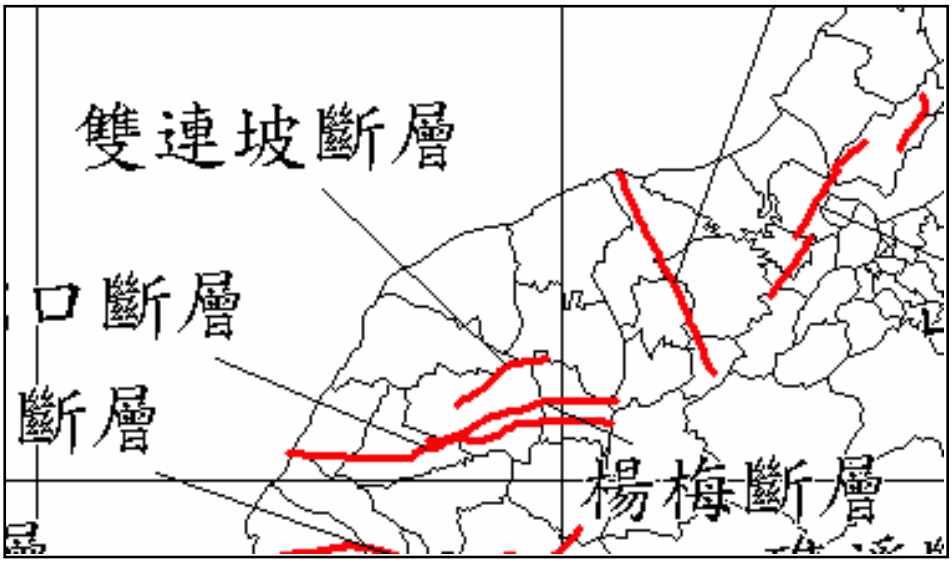

圖 2-2-3、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圖 2-2-2、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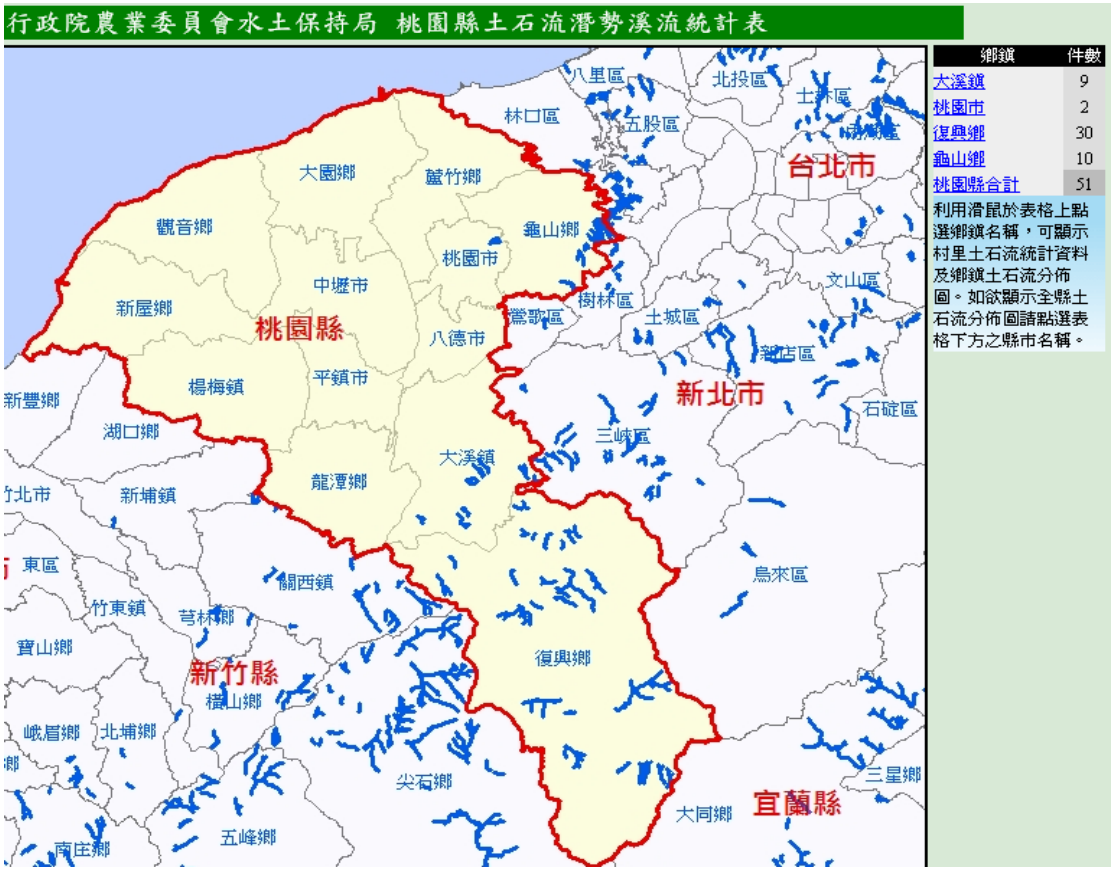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藉由網路提供之電子地圖調查學校周邊環境，並繪製校區內之平面圖，以便做為避難逃生路徑規劃之資料，確實將校區內各棟建物之分布繪製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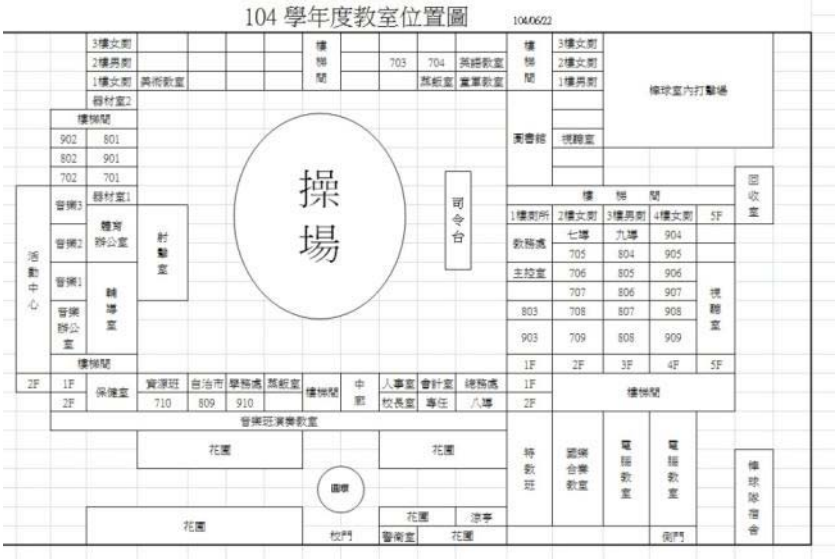

2.2.3 校園各棟大樓樓層平面配置圖暨逃生緊急疏散路線圖

說明學校每一棟建物樓層之平面配置狀況，可為未來災害疏散逃生動線規劃或救助災之參考資料。在繪製每一樓層平面圖時，宜將每一樓層隔間之教室、班級名稱或實驗室名稱同時註明，該樓層中之防災硬體設備配置位置亦宜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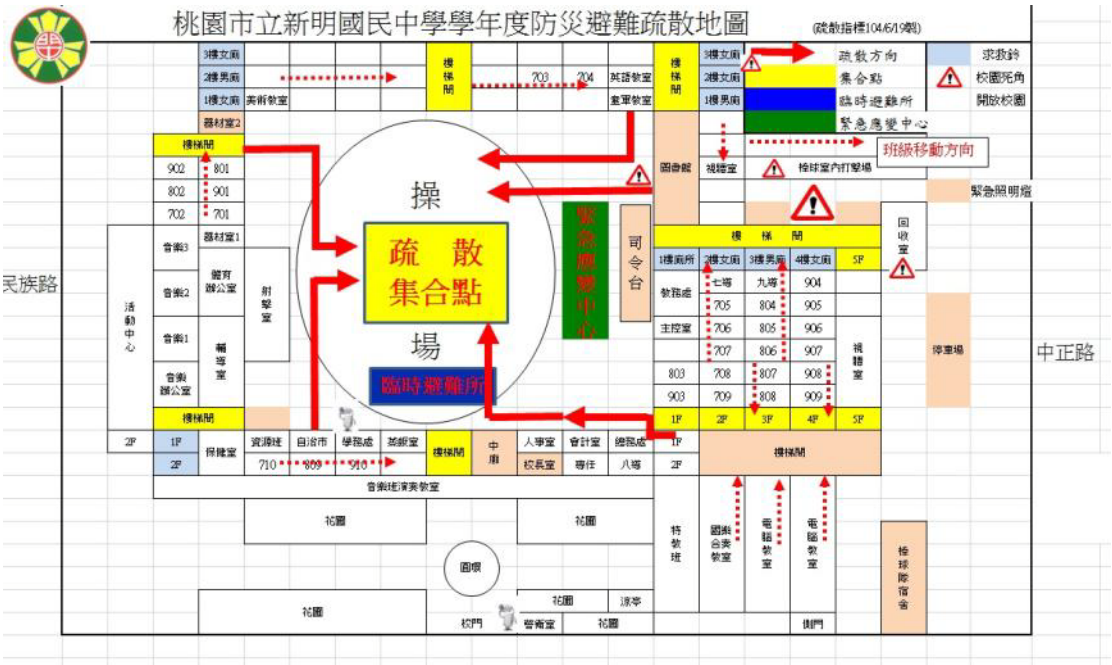

2.2.4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針對歷年校園災害事件或災害潛勢分析之說明，以便未來能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

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 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並逐年編列經費將現有防災缺失逐步改善。

一、歷年災害：本校不曾受災。

二、災害特性分析

校內災害特性分析由總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分析，針對學校地 理位置，確實分析校內之潛在災害並做災損評估，如表 2-2-1。

表 2-2-1、潛在災害分析表

「風災」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1.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2.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3.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4.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5.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1.校舍倒塌。2.門窗玻璃破損。3.操場體育設施損壞。4.花草樹木折斷。5.電線走火致災。
「地震」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本縣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2.震後火災。3.實驗室有害氣體外洩。4.外牆磁磚掉落。5.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火災」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電氣短路或易燃品燃燒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線路老化或過載之相關電氣設施或用火場所
潛在災害	1.超過十年未更換之老舊線路。2 電力過載之電氣設備。3.延長線上插有過多插電設備。4.易燃品旁有引火源(如新建教室油漆中又有電焊和施工、放置紙 張或廢紙回收處置入易燃火原(如煙蒂)。5.廚房、餐廳等可能用油、用火場所。
災損評估	1.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視其所影響之範圍而定，除了建築物、設備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火災濃煙竄燒至正 在上課之班級，將可能產生人員的嗆傷、燒傷或重大傷亡情事， 同時亦可能影響未來之教學活動。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

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佈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及師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 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及師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 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 1-2 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一、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定」，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二、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之細節操作。
三、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四、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五、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

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及師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如下：

一、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二、儲備物資。

三、防災教育講座。

四、防災/救災訓練。

五、災害應變演練。

六、救災設備。

七、其他。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 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

年度	編列經費（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96	30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1.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2.消防自衛編組。 3.消防器材使用訓練，防火知識宣導。。 4.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器材更新及添購。 6.照明、破壞器材等購置備用。 7.配合地區消防隊每年辦理 2 次消防演練。 8.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改善檢查缺失。	■自籌(50%) ■縣市政府補助(50%)
97	30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1.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2.消防自衛編組。 3.消防器材使用訓練，防火知識宣導。。 4.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器材更新及添購。 6.照明、破壞器材等購置備用。 7.配合地區消防隊每年辦理 2 次消防演練。 8.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改善檢查缺失。	■自籌(50%) ■縣市政府補助(50%)
98	30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1.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2.消防自衛編組。 3.消防器材使用訓練，防火知識宣導。。 4.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器材更新及添購。 6.照明、破壞器材等購置備用。 7.配合地區消防隊每年辦理 2 次消防演練。 8.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改善檢查缺失。	■自籌(50%) ■縣市政府補助(50%)

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及師生進行檢傷分類之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

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及師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2-6-1)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 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 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 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聯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6-1、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	6	個		
	簡易式口罩	100	個		
	工作手套	50	雙		
	耐有機溶劑手套	0	雙		
	耐酸鹼手套	0	雙		
	工作靴	0	雙		
檢修搶救工具	安全鞋	0	雙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電鋸	1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3	隻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鍬、鏟子等。
	移動式發電機	0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2	組		
	清洗機	0	組		
	推水器	0	支	學校各建築	
	沙包	20	個	學校各建築	
	擋水板	0	個	學校各建築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 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 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器材	乾粉	0	組	保健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
	擔架	1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一、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 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 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表 2-7-1)。

二、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安全防護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 便管理，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7-1、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負責人)
001	新明國中活動中心	鋼筋混泥土	2 樓	李文義	03-4936194#33	100 人	蔡嘉惠
002	新明國中仁愛樓	鋼筋混泥土	1 樓	洪欣沛	22725015#21	150 人	葉一賢
003	新明國中忠孝樓	鋼筋混泥土	1 樓	陳　忠	22725015#51	60 人	林娟夷

註：

1. 收容所名稱依建物(場所)名稱而定。
2. 樓層須寫明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3. 開設順序依編號而定。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訓導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 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訓導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 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9 防災志工組訓

災害發生時，為迅速進行學生避難引導及緊集救護之功能，應結合家長會、愛心媽媽、童軍、在校生、義消、義警、守望相助隊員、鳳凰志工隊及社會慈善團體成立防災志工隊，防災志工隊下分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搶救班，並納入學校應變組織內。

原則上避難引導班以學生與愛心媽媽為主，以執 行第一時間之避難疏散。搶救班則以義消、義警、守望相助隊員、鳳凰志工隊為主。每學 年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成立防災志工隊，並舉行防災志工隊成立大會，由學校發給志工服務證，並應舉辦避難引導班、緊急救護班及搶救班之防災講習訓練。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需針對地震災害進行相關調查，其調查項目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校內建築物之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1。

圖 3-1-1、自主性調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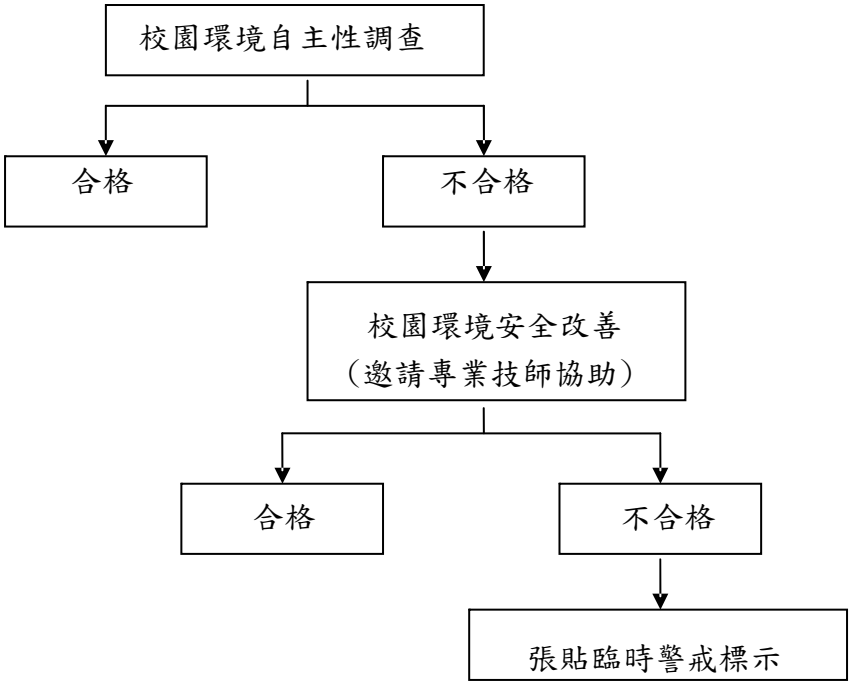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 利用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進行檢視，並判定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需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半年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 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及師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震度5 級發生時，總務處須 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3-1-1、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忠孝樓)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1 年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忠孝樓 【98年已完成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			
	倉庫門使用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			
牆	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度。	○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梁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予以封閉。				無地下室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正常。	○			
樓梯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	○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具明顯標示、標線。	○			
柱	柱無傾斜、龜裂現象。	○			
	柱與地面無裂縫現象。	○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			
	水泥欄杆無裂縫、傾斜現象。	○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			
改善完成日期： ○○年○○月○○日				覆核人：○○○	

表 3-1-2、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仁愛樓)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1 年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仁愛樓 【等待經費補助進行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			
	倉庫門使用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			
牆	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度。	○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梁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壞損。	○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予以封閉。	○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正常。	○			
樓梯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	○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具明顯標示、標線。	○			
柱	柱無傾斜、龜裂現象。	○			
	柱與地面無裂縫現象。	○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			
	水泥欄杆無裂縫、傾斜現象。	○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			
改善完成日期： ○○年○○月○○日				覆核人：○○○	

表 3-1-3、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信義樓)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1 年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信義樓 【等待經費補助進行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			
	倉庫門使用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			
牆	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度。		○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梁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		○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正常。	○			
樓梯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	○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具明顯標示、標線。	○			
柱	柱無傾斜、龜裂現象。		○		
	柱與地面無裂縫現象。		○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			
	水泥欄杆無裂縫、傾斜現象。	○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			
改善完成日期： ○○年○○月○○日				覆核人：○○○	

表 3-1-4、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和平樓、活動中心)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1 年 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和平樓　【98年已完成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			
	倉庫門使用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			
牆	外牆外磚無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度。	○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梁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材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予以封閉。	○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正常。	○			
樓梯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	○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具明顯標示、標線。	○			
柱	柱無傾斜、龜裂現象。	○			
	柱與地面無裂縫現象。	○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			
	水泥欄杆無裂縫、傾斜現象。	○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			
改善完成日期：　○○年○○月○○日				覆核人：○○○	

表 3-1-5、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狀元樓 A 棟)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1 年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忠孝樓 【101年已完成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			
	倉庫門使用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			
牆	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	○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梁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壞。	○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予以封閉。	○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正常。	○			
樓梯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	○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裝置照明設備。	○			

表 3-1-6、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狀元樓 B 棟)

檢查人：○○○　　檢查日期：101 年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信義樓　【等待經費補助進行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操作使用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使用正常。	○			
	教室門、鎖使用正常。	○			
	倉庫門使用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使用正常。	○			
牆	外牆無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		
	外牆油漆無剝落、退色，仍保持光鮮度。		○		
	內牆無出現內縫現象。		○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		
天花板	梁無傾斜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		
	天花板材質料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損。		○		
走廊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			
屋頂	屋頂使用無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寫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之項目，且該項目有危及教職員工及師生安全之虞慮時，應張貼 臨時警告標識，並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　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3-2-1。

圖 3-2-1、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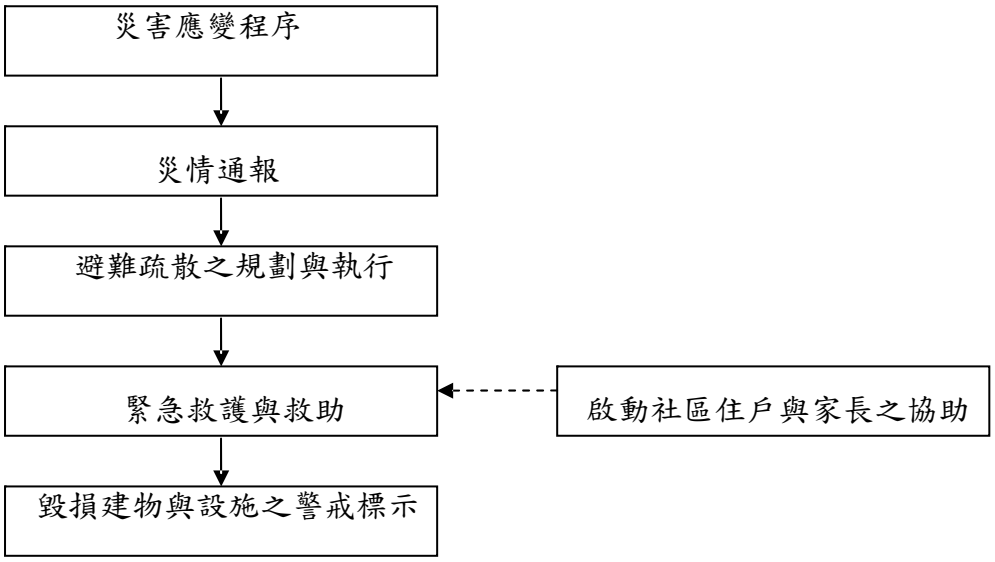

3.2.1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地震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適當之時機召集進 行災情分析以及進行避難救助之行動。

一、應變小組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小組，於地震災害發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上級指示成立時。

(三)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四)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小組以應付災情等。

二、災害通報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 理應變，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分級與內容進行通報。

三、各應變小組擔負之任務

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於災前須確實劃分，以 便災時能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分配如下，各組應變項目如表 3-2-1。

表 3-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地震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2.建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無	1.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2.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應擬定地震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3-2-2所示，疏散路線如圖3-2-4。 4.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 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造冊 (表3-2-3)，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安全防護組	無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2-1-4),並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圖 3-2-2、災害應變流程圖[地震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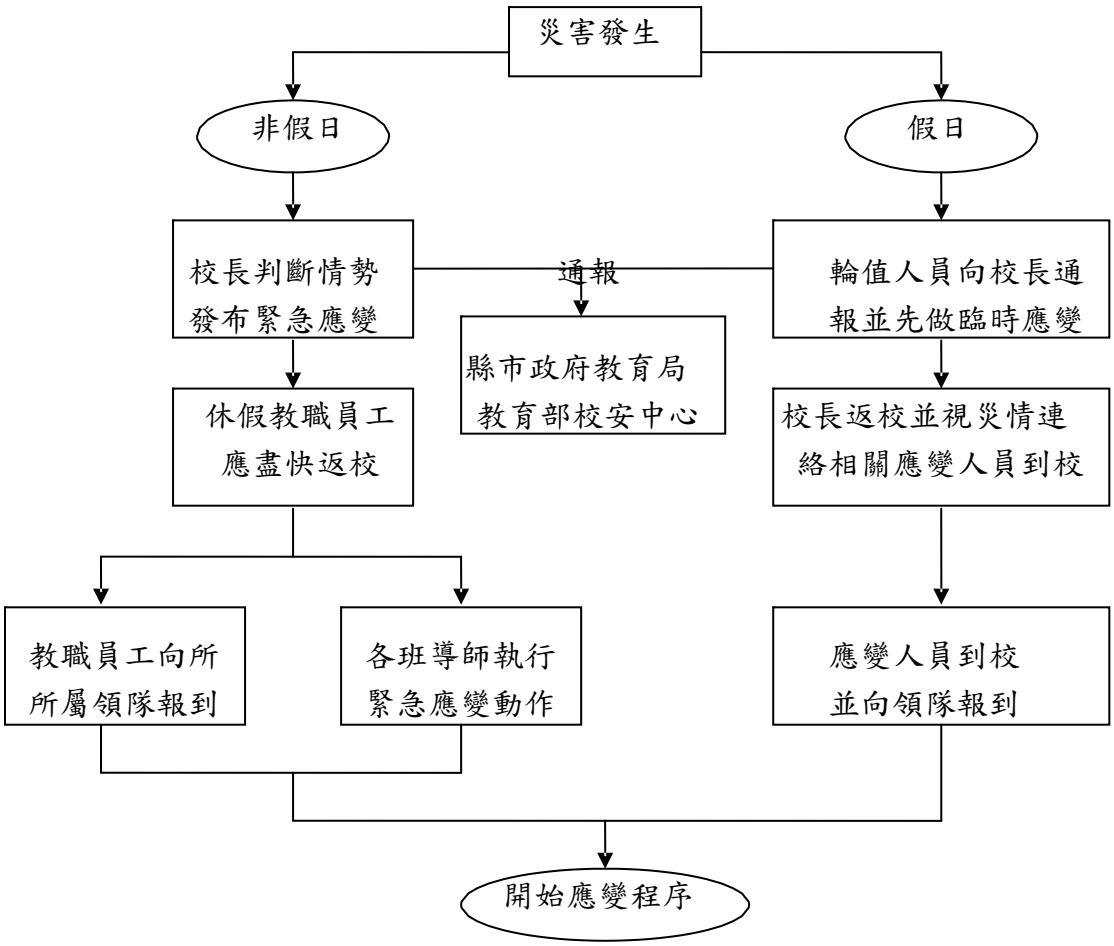

3.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 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 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 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 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並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資源班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需將教室規劃在一樓方便逃生。

(一)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 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3-2-3 所示。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

(二)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2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4。

(三)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儘 量以空地或綠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操場如圖 3-2-4。

二、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 行救護行動。

(五)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表 3-2-2、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地震災害)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忠孝樓	3樓	普通教室、辦公室	黃湘涵	葉美桃	
仁愛樓	5樓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	葉一賢 賴明嫈	葉美桃	
和平樓	2樓	普通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	楊蕙韓	葉美桃	

圖 3-2-3、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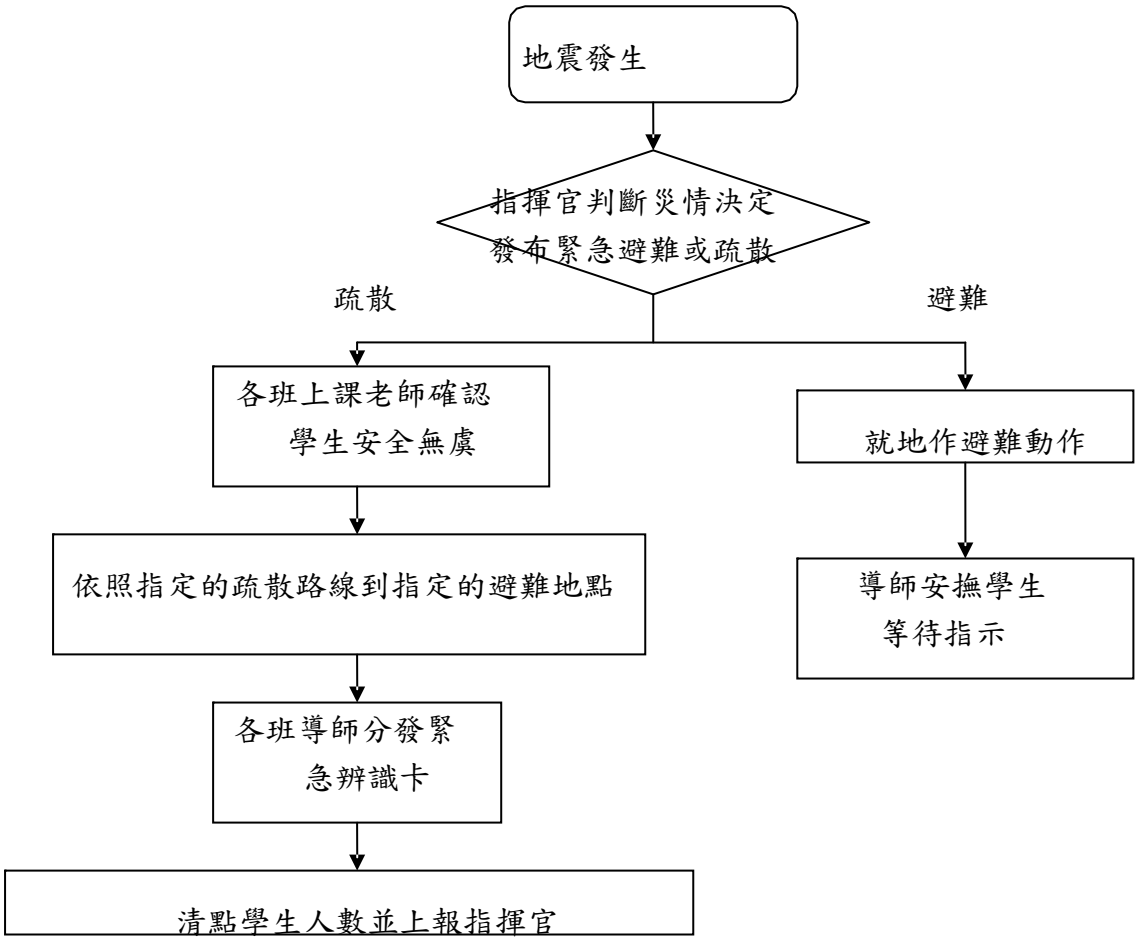

圖 3-2-4、避難路線圖(地震災害)

說明:紅線部份疏散路徑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該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聯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3),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 等。建立周遭醫院之聯絡清冊(表 3-2-4),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教導學生簡易包紮急救助之知識

健康教育課或軍訓課時,由上課導師教導學生簡 易包紮、搬運傷患之知識。在災

害發生時，藉由身邊之同學相互幫助增加獲救之機會；視災害情形，由教導課程之導師引導學生於災害中協助救護。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3-2-5。

五、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 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人手不足可從學生中挑選有能力之自願者協助救護，若傷患傷勢嚴重須聯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3-2-3、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	個		
	工作手套	50	雙		
	耐有機溶劑手套	0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0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	0	雙		可視需要購買適當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0	雙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1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移動式發電機	0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消防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60	組	學校各建築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急救器材	擔架	1	組	保健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0	組	保健中心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3	組	保健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1	瓶	保健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1	支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表 3-2-4、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	壢新醫院	(03)494123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2.5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5分鐘 該醫院可容納床位：580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燒燙傷中心 ■精密縫合技術 ■毒化災責任醫院 ■毒物諮詢服務 ■解毒劑提供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是□否

圖 3-2-5、救護救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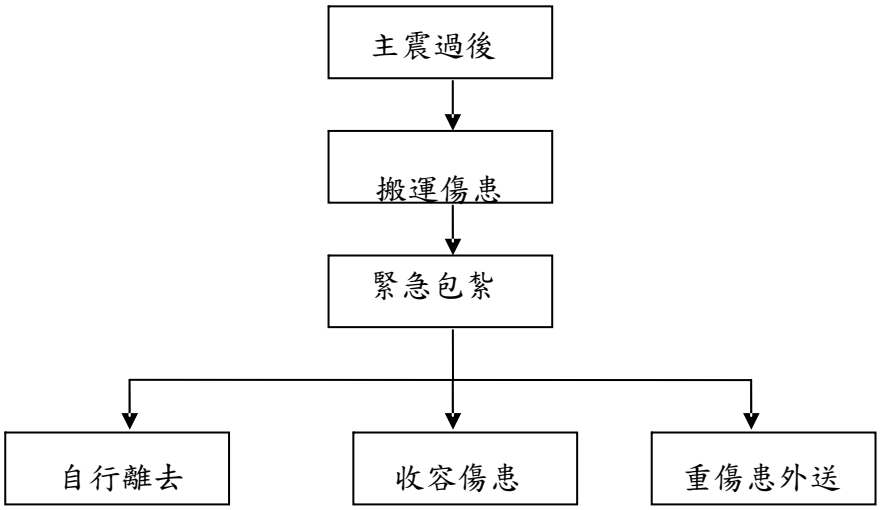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在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 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流程圖如圖 3-2-6。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 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 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 2 人為一組為原則。

圖 3-2-6、警戒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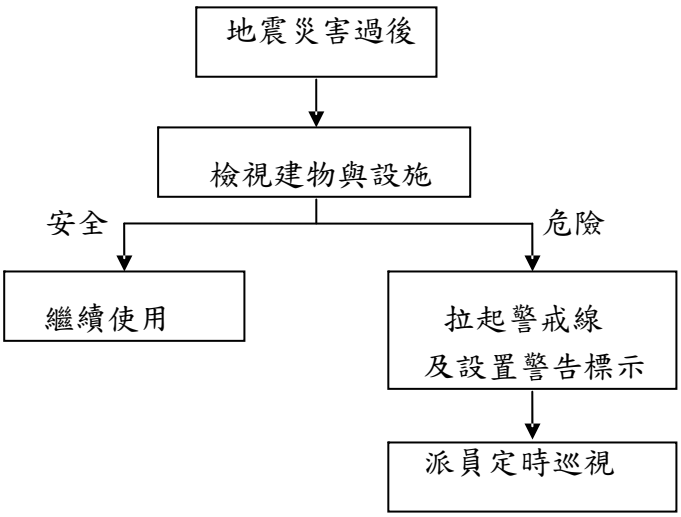

3.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主導並偕同通報組與社區志工、家長會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2-1-4)，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表 3-2-5)，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表 3-2-5、社區志工及家長會聯絡通訊錄

填表人：陳　忠　填表日期：104.2.17					
機關/機構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社區志工	侯力升	03-4933701		0910-268-288	
家長會		03-3226861		0911-373-891	

第四篇　颱風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風災

為降低颱風來臨時所造成之損失，針對戶外之懸掛物及校內之樹木，總務處需派員定期查看，固定懸掛物、修剪樹枝，避免遭強風吹落造成災害。

水災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校園設施等資 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 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自主性調查流程如圖 4-1-1。

圖 4-1-1、自主性調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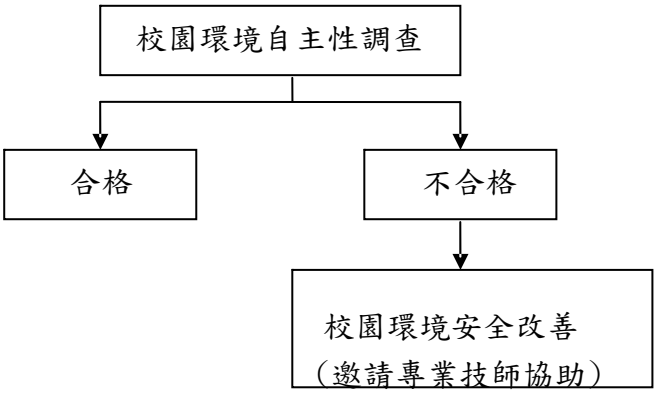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風災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 利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針對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及師生之安全。 若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4-1-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忠孝、仁愛、和平、狀元樓 A 棟)

檢查人：	檢查日期： 101 年 11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忠孝、仁愛、和平、狀元樓A棟】**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使用是否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是否正常。	○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窗	窗戶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水之用。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	○			
	車廂有無事先提升至高樓層停放。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				覆核人：○○○	

表 4-1-2、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信義樓、狀元樓 B 棟)

檢查人：陳忠　　檢查日期：101 年 5 月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信義樓、狀元樓B棟【帶經費補助進行補強工程】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水之用。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				
	車廂有無事先提升至高樓層停放。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　　覆核人：○○○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堆砂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等必要措施，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2-1。

圖 4-2-1、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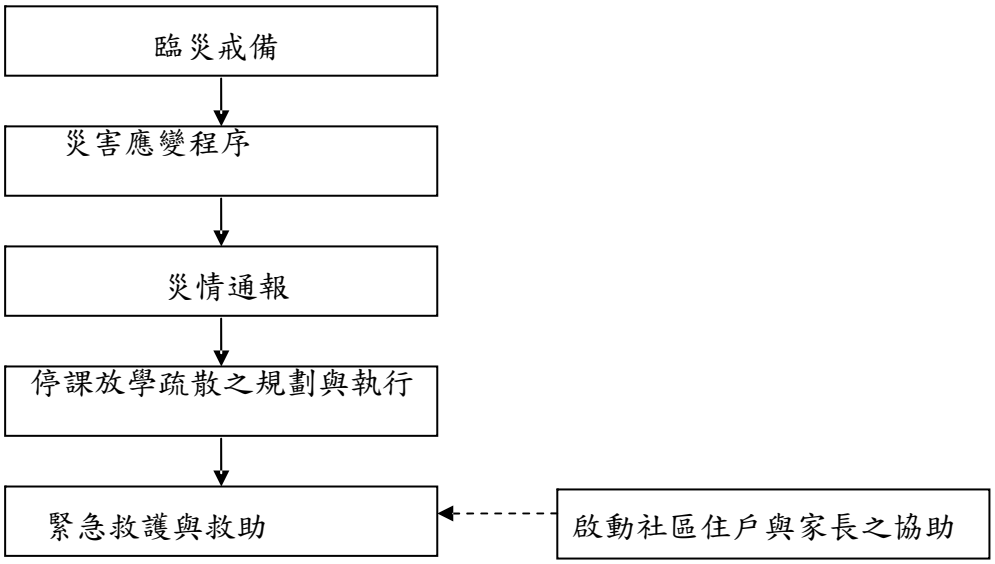

4.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發佈停課指示或疏散一樓教室之人員；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 若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 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 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以 便於災時迅速召集相關人員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分配。

一、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一)上級指示成立時。

(二)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三)氣象局發佈強烈颱風警報或停止上課指示。

(四)校長考慮校內可能受災情形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災害通報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 理應變，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分級與內容進行通報。

三、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 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4-2-1。

表 4-2-1、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風水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停課放學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1.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停課放學疏散路線。 2.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疏散路線如圖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相互支援機 制。 2.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4-2-2)，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 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需建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2-1-4)，並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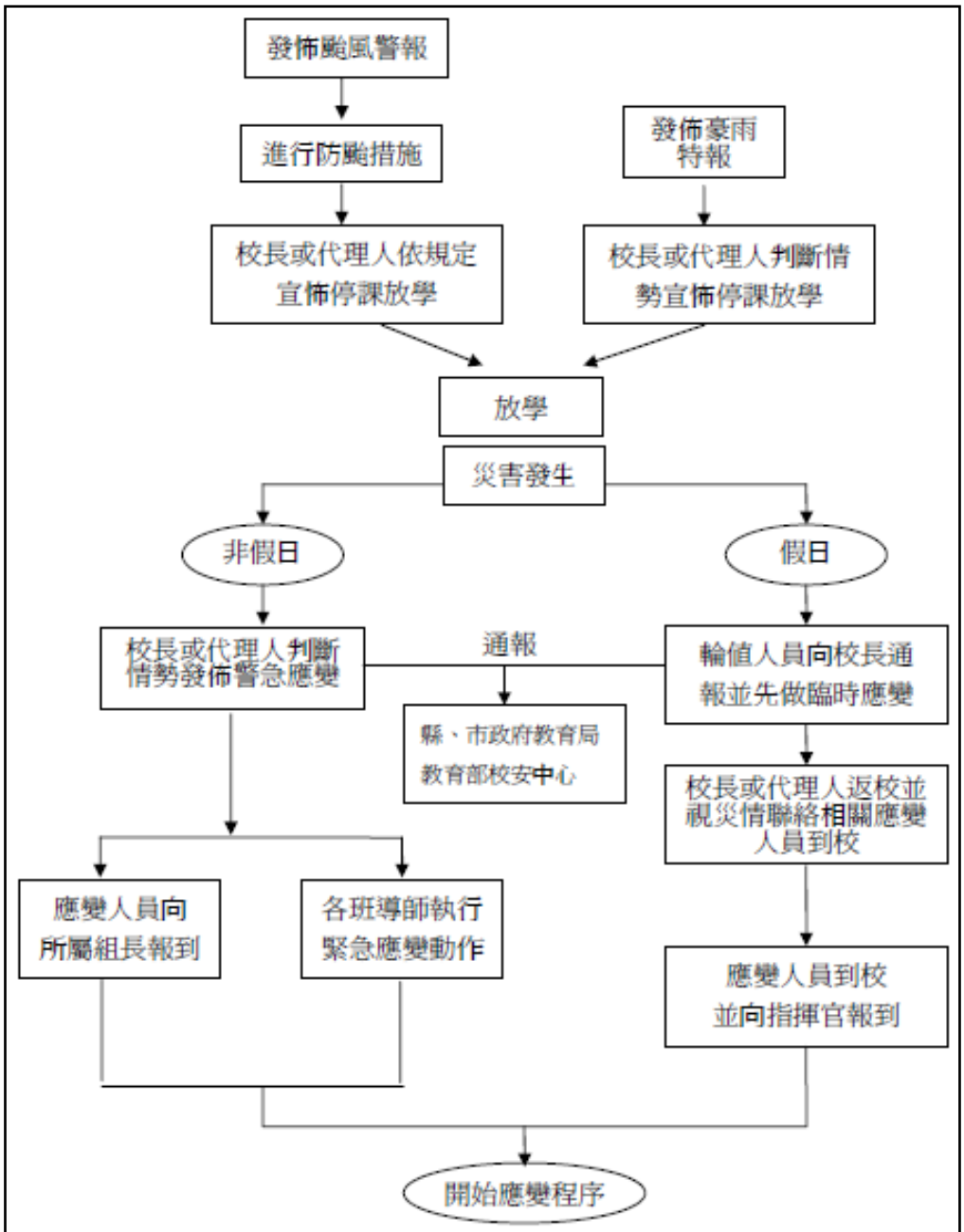

圖 4-2-2、災害應變流程圖

4.2.3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 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 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4.2.4 停課放學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停課放學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停課放學之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第一時間之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放學路線進行規劃，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一)停課放學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氣象局發佈強 烈颱風警報或發佈停課指示、校長考量校內可能受災自行宣佈疏散避難指示。如若來不及疏散則須暫時收容所有教職員工及師生待風雨過後始能讓學生自行離去。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避難。

(二)停課放學疏散動線規劃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當所有 聯外之路線皆淹水，則須將所有教職員工及師生收容於學校建物二樓以上，並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二、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疏散學生。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 行救護行動。

圖 4-2-3、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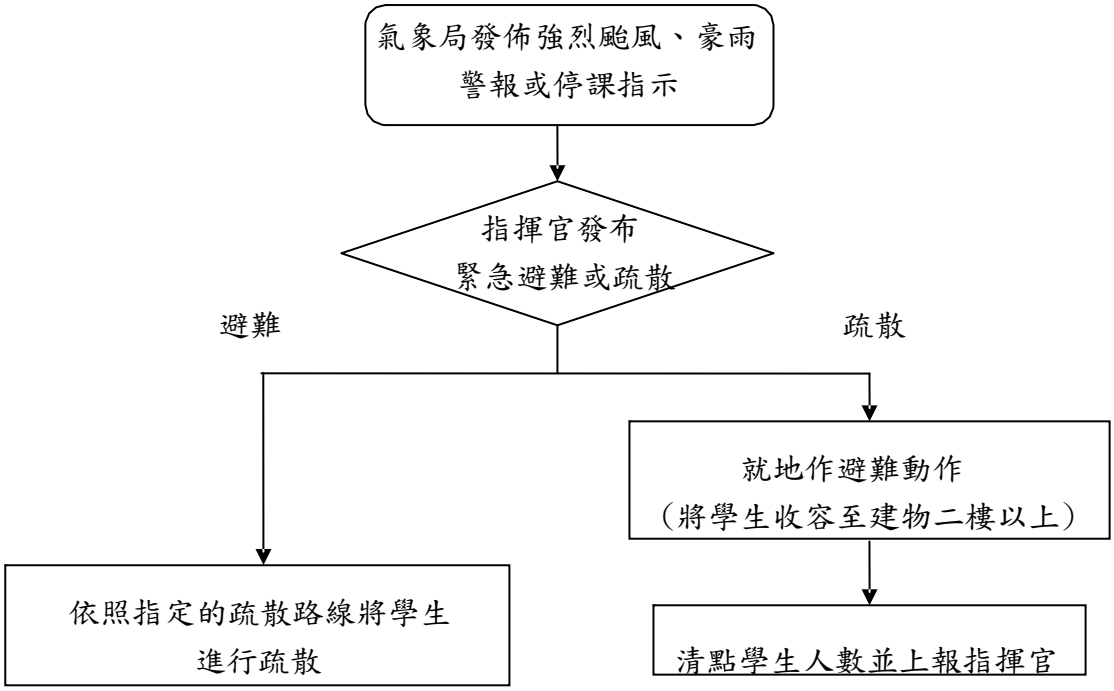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聯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4-2-2)，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表 4-2-3)，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月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清潔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教導學生簡易包紮急救助之知識

健康教育課或軍訓課時，由上課導師教導學生簡易包紮、搬運傷患之知識。在災害發生時，藉由身邊之同學相互幫助增加獲救之機會；視災害情形，由教導課程之導師引導學生於災害中協助救護。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4-2-4。

五、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 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安置地點，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人手不足可從學生中挑選有能力之自願者協助救護，若傷患傷勢嚴重須聯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4-2-2、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	個		
	工作手套	50	雙		
	安全鞋	0	雙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10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1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移動式發電機	0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移動式抽水機	2	組		
	推水器	0	支		
	沙包	20	個	各建築	
	擋水板	0	個	各建築	
急救器材	擔架	1	組	保健中心	
	心臟急救設備	0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3	組	保健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1	組	保健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1	支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表 4-2-3、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
1	壢新醫院	(03)4941234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2.5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6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15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燒燙傷中心 □精密縫合技術 □毒化災責任醫院 □毒物諮詢服務 □解毒劑提供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是□否

圖 4-2-4、救護救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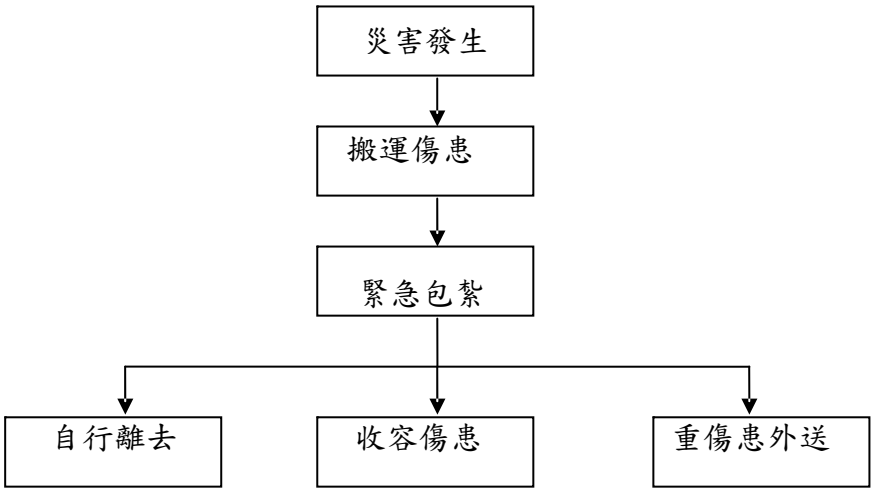

4.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指揮官主導並偕同通報組與社區志工、家長會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2-1-4)，並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 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5-1-1、5-1-2 所示)。並進　行歷年學校災害紀錄調查，將災害日期、引發災害因素、災害類型、規模、地點，及受損 狀況作成受災紀錄表(如表 5-1-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5-1-1、加油站
(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表格來源：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學校災害潛勢資料規劃與建置」計畫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無□有，共_____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02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03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04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表 5-1-2、化工廠及石化設施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表格來源：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學校災害潛勢資料規劃與建置」計畫

校園周邊有無石化廠及設施(如瓦斯儲存槽及分裝場)	■無□有，共_____座	
編號	化工廠及石化設施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02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03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04		距離校區 _____ 公尺

表 5-1-3、火災災害受災紀錄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災害日期	引發災害因素	火災類型	受災地	設施、設備受損狀況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為預防火災發生，平時應就校內災害防救業務處室進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一)須設置管理權人與防火管理人。

1.管理權人之職責共八項：

(1)須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具有能正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權限者為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2)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3)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4)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5)管理權區分時，協同各管理權人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6)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7)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8)其他

2.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共十一項：

(1)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2)用火、用電處理之指導及監督。

(3)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監督、檢查。

(4)電器配線、電器、機械及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5)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6)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7)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8)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9)其他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10) 管理權區分時，須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11) 其他

(二)根據消防法規定應針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斯設備、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以達防火管理業務分工分責之目的（如表 5-1-4 所示）。

(三)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責任者與防火員，其任務共有四項。

1. 輔佐防火管理人。
2. 有關火源使用之管理。
3.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瓦淤設施、電器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日常管理。
4.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四)避難路徑之規劃與設定

1. 防火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2.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3.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定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4. 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5.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一)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 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二)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

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

(四)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

(五)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

(六)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

(七)每年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三、研擬搶救災資源運用機制

(一)對於自衛消防隊之裝備(防災機具)，平時應定期清點項目與數量，建立清冊(如表 5-1-10 所示)，以利應變時使用，損壞或不足時，應予以汰換補充。

(二)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保養防災機具，確保能正常運作， 若有不足時應向上級教育單位申請相關物資。

四、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一)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二)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教職員工之任務，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人員。

(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使其於災害時能迅速展開活動。每次以四小時為主，並於十日前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四)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

(五)定期實施災害演練，應每年進行一次以上假定訓練。

表 5-1-4、火災預防管理編組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責任者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 總務主任 姓名：陳忠	忠孝樓 教　室	職稱：生教組 姓名：蔡嘉惠	忠孝教室	生教組	蔡嘉惠
	仁愛樓 教　室	職稱：教學組 姓名：劉之聖	仁愛樓教室	教學組	劉之聖
	信義樓 教　室	職稱：事務組 姓名：游春琴	信義樓教室	事務組	游春琴
	和平樓 教　室	職稱：體育組 姓名：呂理昌	和平樓教室	體育組	呂理昌
	狀元樓 教　室	職稱：設備組 姓名：賴明嫈	狀元樓教室	設備組	賴明嫈

表 5-1-5、瓦斯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瓦斯設施	1.器具之構造與建築物或可燃物間之安全距離應足夠。	■符合 □不符合	
	2.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符合 □不符合	
	3.使用位置不可妨礙避難逃生。	■符合 □不符合	
	4.周圍應清掃清潔、不可放置燃料或其他可燃物。	■符合 □不符合	
	5.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符合 □不符合	
	6.配管長短應適中，接頭應拴緊。	■符合 □不符合	
	7.控溫裝置或防止過熱裝置可拆除或以其他物品替代。	■符合 □不符合	
	8.使用後應隨手熄滅火種,關閉瓦斯開關。	■符合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簽章	陳　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表 5-1-6、電器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

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電器設施	1.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設施有無過熱之虞。	■符合 □不符合	
	2.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符合 □不符合	
	3.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符合 □不符合	
	4.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替代	■符合 □不符合。	
	5.塑膠電線有無以固定裝置固定使用。	■符合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簽章	陳　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表 5-1-7、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 火 避 難 設施	職稱：總務主任 姓名：陳　　忠	1. 依『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2. 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 檢查。 3.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 4. 防火縱火對策。 5. 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口之死角之樓梯走廊、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 6. 較少使用之場所(儲藏室、雜物倉庫等)之上鎖及整理狀況之檢查。 7. 防止外人任意進入建築物內之檢查措施。 8. 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瓦斯設施	職稱：事務組長 姓名：林娟夷	1. 依『瓦斯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瓦斯設施。 2. 瓦斯器具、瓦斯配管(含橡皮管)、開關閥、可燃性氣體有滯留顧 慮之天花板及地板面空間之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電器設施	職稱：事務組長 姓名：林娟夷	1. 依『電器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電器設施。 2. 電器配線、排風機、馬達、照明器具等之檢查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安全設施	職稱：事務組長 姓名：林娟夷	1.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2. 對場內所有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外觀檢察。 3. 檢查結果有缺失應立即告知消防管理人及管理權人改善。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表 5-1-8、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符合□不符合	
	2.維持各教室及各活動場所門窗的開關自如	■符合□不符合	
	3.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符合□不符合	
	4.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符合□不符合	
	5.門、樓梯、走廊、通道等未放置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符合□不符合	
	6.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符合□不符合	
	7.安全門未上鎖。	■符合□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符合□不符合	
	9.場所內設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符合□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簽章	陳　　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表 5-1-9、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動作檢查	外觀檢查	機能檢查	總合檢查
■滅火器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室內消防栓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消防幫浦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自動灑水設備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緊急廣播設備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出口標示燈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火警受信總機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探測器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避難方向指示燈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緊急照明燈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泡沫設備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避難器具標示牌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緩降機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排煙設備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泡沫設備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緊急發電機	林娟夷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11月5日

表 5-1-10、自衛消防裝備一覽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5 日)

品名	保管單位	數　量	保管單位	備　註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60	總務處	
	收音機	15	教務處	
	對講機	8	學務處	
	醫藥用品	30	學務處	
	建築設備圖說	1	總務處	
個人裝備	安全帽	6	總務處	
	哨子	40	學務處	
	手電筒	5	教務處	
	備用鑰匙	3	總務處	
	消防衣	0	總務處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5-2-1。

圖 5-2-1、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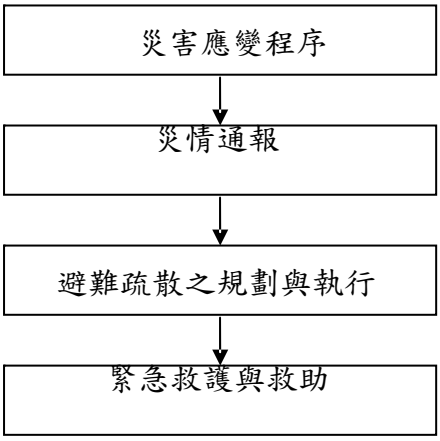

5.2.1 災害應變程序

一、校內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一)校內應變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表 5-2-1)

1. 依據校內教職員工數事先進行編組，人數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班引導班；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現場由隊長統合指揮。(編組可與其他災害編組人員一致，滅火班→搶救組、通報班→通報組、避難班引導班→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班→安全防護組以及救護班→緊急救護組。)
2. 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失減至最低，故以為自衛消防隊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
3. 隊長及各班班長均需指定職務代理人，避免搶救災工作中斷。

(二)設有就寢設施或夜間有學生上課，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5-2-2)進行初期活動。

二、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

(一)發現火災應採取確認之措施。

(二)受信總機火災地區顯示燈點亮之場所與警戒區域一覽表對照，查知火災顯示區域後，立即趕赴現場，若受信總機室有數名值班人員在場時，應留下一名監視，其餘均赴現場查看確認。

(三)若到達現場需要一段時間，而現場附近又有人在場時，由通報班利用緊急廣播設備（或業務用廣播)，指示在場人員前往現場確認並作報告。

(四)受信總機多處警戒區域表示火災時，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撒水設備發生動作時，原則上應斷定為火災，立即採取必要活動。

(五)由防災中心趕赴現場之際，應同時攜帶滅火器、手電筒、鑰匙等物。

(六)現場之確認，即使未見有煙時，亦不能斷定不是火災。天花板、管道間、配管空隙、電線空隙等隙密部份應詳加觀察。 若確認需耗費時間者；中途應將經過情形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七)現場確認人員應利用無線電、緊急電話等，將確認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八)通報連絡要領

1. 發現火災者，或接到火災報告者，應立即向消防機關通報。
   通報時應鎮定而正確地撥號或按號鈕，並報告下列內容：
   (1)事故之種類（火災或救護)。
   (2)火災處所。
   (3)建築物之名稱。
   (4)火災之狀況（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有無待救人員)。
   (5)其他。

2. 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最好於防災中心、電話總機房等處，張貼「通報範例」，緊急時可供參考。
3. 利用電話通報之方法
   (1)一般電話：利用工作場所之普通電話，撥 119，或利用個人手機撥打 112。
   (2)公眾電話：投幣式：拿起話筒，按電話機上之紅鈕再撥 119，不需投幣。卡式：拿起話筒直接撥 119，不需插入卡片。
   (3)直接通報
4. 設置緊急通報裝置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線。夜間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能夠將火警所在位置通報消防機關。

(九)若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手機撥打 112)，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000)，現在於 00 地區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關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教職員生依照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

(十)建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如表 5-2-3 所示),於災害發生時，依緊急聯絡電話進行通報作業。

表 5-2-1、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長	班別	人員	任務內容
職稱 總務 主任 姓名 陳忠	指揮班 班長 陳忠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指揮工作，應同時掌握避難開始時機、避難人員安全及災害持續狀況。 向消防隊提供報，並引導致災害現場。 重點: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 路徑誘導至進出口誘導至緊急升降機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者、受傷者
	通報班 班長 楊文治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重點:火災！在 x 棟 x 樓發生火警,目前有火焰並冒出濃煙。 報案人電話：聯絡有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瓦斯公司、電力公司、自衛消防隊隊長、學校主管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警慌。 緊急廣播（重複廣播二次以上）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x 樓發生火災！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 避難誘導班請依照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位置。 各班級師生請依引導人員指示避難逃生。

	滅火班 班長 王禮文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動作： ●使用滅火器重點　●使用室內消防栓重點 1.拔安全插梢　　1.取下消防瞄子 2.噴嘴對準火源　　2.連接延伸水帶 3.用力壓下握把　　3.打開消防栓放水 火苗已延燒至天花板時，應即停止滅火儘速逃生。
	避難引 導班 班長 洪欣沛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誘導。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重點：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配置。 必要裝備：各教室、場所、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器、手電筒、繩索、其他必要之器具
	安全防 護班 班長 陳忠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排煙、排瓦斯之處置。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處置。 設定禁止進入區域。 重點：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聯繫。
	救護班 班長 吳秉憲		設置緊急救護所。 緊急處置受傷者，並登記其姓名、聯絡方式。 與消防救護隊聯繫，並提供情報。

表 5-2-2、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	任務	人員	任務內容
隊長 職稱：總務主任 姓名：陳忠 值勤人員:計 3 名	指揮	王禮文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引導至進出口。 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
	通報	傅頤坤	1.向消防機關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重點：火災！在 x 棟 x 樓發生火警，目前有火焰並冒出濃煙、報案人電話 2.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滅火	孫東海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消防栓 1.拔安全拔安全插梢　1.按下啟動開關 2.噴嘴對準火源　　2.連接延伸水帶 3.用力壓下握把　　3.打開消防栓放水
隊長 職稱：事務組長 姓名：游春琴 值勤人員:計 1 名	避難引導	王禮文	1.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4.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 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6.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緊急電源之確保、鍋 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升降機、電梯之緊急處置。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誘導人員，以起火層為優先配置。 關閉避難通道之防火門時，應先與避難誘導班充分聯繫。 必要裝備：各教室與場所、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手電筒、繩 索、其他必備之器材。

表 5-2-3、緊急聯絡電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中壢分隊	03-4013312	鑫合機電 巫先生	03-468-3360 0932-103654
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	03-425669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壢服務所	03-422-2590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中壢服務所	0800031212 1911 03-4252181	中壢區 五福里里長	03-493-3701 0910-68288

表 5-2-4、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隊別自衛	班別消防隊	編組職務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隊長		陳　忠	0936-065-501	總務處
	通報班	班長	楊文治	0989-870-933	學務處
		隊員	蔡嘉惠	0927-483-536	學務處
			楊蕙韓	0928-769-723	學務處
	滅火班	班長	王禮文	0939-732-626	總務處
		隊員	傅頤坤	0912-217-961	總務處
			孫東海	0926-021-899	總務處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洪欣沛	0919-291-147	教務處
		隊員	賴明嫈	0963-062-277	教務處
			劉之盛	0913-899-962	教務處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陳　忠	0936-065-501	總務處
		隊員	游春琴	0932-278-508	總務處
			呂理昌	0912-550-368	學務處
	救護班	班長	吳秉憲	0939-677-670	輔導室
		隊員	葉美桃	0952-402-255	輔導室
			徐達偉	0925-000-931	輔導室

5.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 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 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5.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路徑之規劃

(一)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三)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 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四)平時教室門窗應保持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門窗機能之物品。

(五)避難路徑及滅火器、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逃生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二、災害發生時緊急疏散措施

(一)火災發生之際，是否應 立即進行避難，依災害規模之大小、遠近等條件而異，必須在各適當之處所分別配置引導員進行避難引導，效果較佳。

(二)避難引導員之言語及行動，對處於火煙侵襲下恐慌無助之教職員生，其影響非常深遠，因此，每個避難引導員所作的初期指示及行動，將是決定整體避難引導活動成敗之關鍵。

(三)避難引導之時機

1. 辦公室、教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聯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2. 不特定多數出入之場所，如體育館等，應於何時進行避難，則必須依據起火場所、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作業之實施狀況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於最短時間內作出判斷。
3. 一般避難引導時期之判斷基準（如表 5-2-5 所示）。

(四)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自衛消防隊長下令，若隊長不在場，則由職務代理人指揮之。

2. 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3. 判斷基準「(一)」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起火層及其上層，但其他樓層因煙之流入，指揮班班長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4. 避難引導與初期滅火應併行，但若人員稀少，兩方面分配人員困難時，除非火災之規模不大，可用滅火器撲滅者外，應以避難引導為優先。滅火活動則委由後續前來支援之隊員，甚至等待避難引導之後再行實施。

(五)避難引導之原則

1. 避難有關之指示命令，使用緊急廣播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或麥克風為之。進行避難疏散除起火之該棟建築外，該建築相鄰之建物亦須進行疏散，避免延燒造成人員傷亡(如圖 5-2-2)。學校建築為冂字型，該棟全部人員須疏散至空地。
2. 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如次：
   (1)發生火災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2)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3)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例如：「這裡是防災中心」。「這裡是自衛消防隊長」。
   (4)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5)避難之指示，應附加勿使用電梯等言辭。
3. 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4. 在電梯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5. 起火層在地上二樓以上時，應優先引導起火層及其直上層人員避難。
6. 儘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他避難方法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
7. 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8. 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9. 因火煙之侵襲，致樓梯無法使用，或短時間內無法將在場人員移動至安全處所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的陽台等暫時安全之場所，並揮動布條求救。
   (2)運用附近之避難設備進行避難。
   (3)無法走出廊時，應速將出入口之門緊閉，防止煙霧流入，等待消防救助，並由窗口揮動布條求救(夜間使用手電筒)。內線電話尚可通話者，應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等告知消防隊。
10. 一度已經避難者，勿使其再返回火場。

11. 引導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
12. 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三、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一)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疏散時應指導學生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

(二)老師指導全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嚴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三)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班巡視分配責任區，遇有危險跡象，應 立通知滅火班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且透過校園廣播系統，告知身處危險建物之師生，往空曠處或避難所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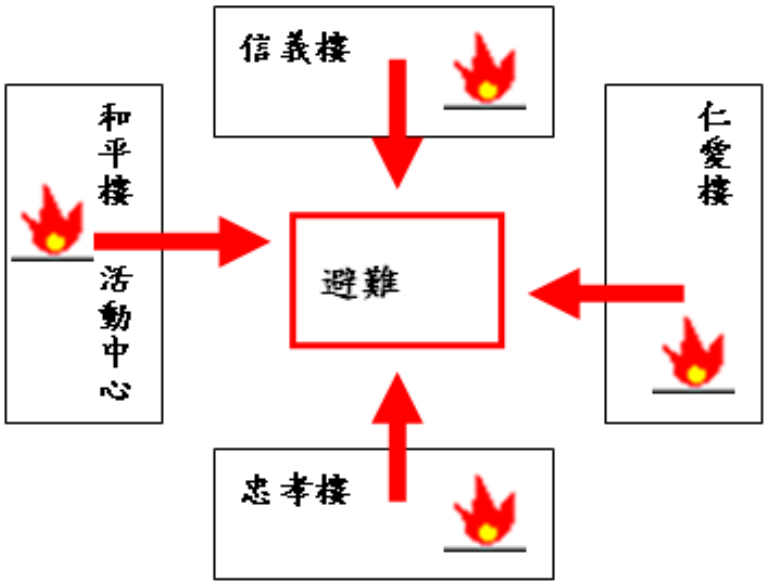

圖 5-2-2、疏散避難示意圖

表 5-2-5、一般避難引導時期判斷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起火層火災狀況	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	起火層為一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證實為火災時（立即撲滅時除外）	起火層及直上層應立即避難	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之人員全數避難
以滅火器無滅火或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	起火層以上之樓層均應避難	整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之狀況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5.2.4 初期滅火與緊急救護

一、校內緊急救助實施：初期滅火若一舉成功，則小火即告熄滅。一旦失敗，則可能造成延燒擴大，釀成悲劇。因此，自衛消防活動能否成功，初期滅火之成敗佔很大之比重。

(一)初期滅火之時機

1. 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之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
2. 在未產生閃燃（flash over）之前，可藉室內消防栓鎮壓。
3. 滅火班長等指揮官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

(二)初期滅火除自動撒水設備自動起動撒水外，均悉依賴人員以滅火器、水桶、室內消防栓等進行滅火，以下是人為操作之滅火要領：

1. 於火災附近之人員，應速取附近之滅火器、水桶等器具從事滅火活動。注意使用之滅火器具，應依火災之種類（普通、油、電氣）選擇適當之類別，儘可能將滅火器具大量集中火源附近，以便連續使用。
2. 滅火班應迅速將最近的室內消防栓箱打開，延長其水帶。一旦判斷無法以滅火器滅火時，勿逸失良機，立即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活動。此時，千萬勿忘操作消防栓之啟動鈕及開關閥。
3. 利用室內消防栓滅火者，注意勿過量射水，以免造成嚴重水損。另外，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應經常確保退路。
4. 自動撒水設備啟動，確認火已撲滅時，應即關閉控制閥，停止撒水，以免造成水損。

(三)安全防護措施部分，火災發生之際，針對危險物一般採取的防護措施

1.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若存放有危險物質者，應立即將其移除，或將處理危險物之設施停止運轉，切斷總開關，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 無法採取移除等安全措施等，應緊急報告消防隊，以防爆燃等危及教職員生或消防隊員。

(四)引導消防隊接續滅火活動消防隊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消防隊進入門之開放。
2. 為使消防隊易於進入火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乃至於水源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3. 引導消防隊至火災現場。
4. 為使消防隊迅速到達火災現場，應積極做下列引導：
   (1)到達起火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2)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3)前後緊急用昇降機之引導。

(五)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本校負責人、防火管 理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消防隊指揮中心聯絡，提供下列情報：

1. 延燒狀況有關之事項*：起火場所、起火原因、燃燒範圍（火煙之擴散狀況等)、對滅火活動有障礙之物等。
2. 避難有關之事項*：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避難引導狀況、傷亡者等之狀況。
3. 自衛消防活動有關事項：初期滅火狀況、防火區劃構成狀況、固定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其他滅火設備等)之使用及動作狀況。提供情報之人員，應滯留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隨時答覆消防隊之問題。

(註)*者應最優先報告。提供情報之人員，應滯留於消防隊之指揮中心，以便隨時答覆消防隊之問題。

二、緊急救護實施

(一)由救護班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二)設置緊急醫療站。

(三)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四)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五)回報本校指揮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傳染病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校園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以避免疾病的發生。學校是一個團體，校內師生眾多，彼此長時間於半密閉空間接觸，疾病 易交互傳染，若不加以有效控制，有可能由學校蔓延至家庭， 更波及整個社區釀成大流行。因此由學校衛生知識傳授，不僅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可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決定校園環境衛生調查之地區範圍及區域，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如表 6-1-1。調查發現的衛生問題，應 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繫解決，並繼續追蹤，確認問題已經解決。

表 6-1-1、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1.供電情形	■有→供應時段：全天 □沒有→是否有緊急發電設備：□有　■沒有
2.通訊	■暢通 □中斷→預計恢復通訊尚需時日：_____
3.醫療站	■有→醫療用品是否足夠：■是 □否→尚需數目：____ □沒有→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有　□沒有
二、校園用水水質調查	
1.自來水	■有→供應情況：■充足　□不充足 □沒有
2.自來水目測澄清度水質檢驗結果	■清澈 □渾濁
3.飲用水供應來源	■自來水 □檢驗合格包裝水
三、廁所設施	
1.廁所	數量：13 沖水：■可以　□不可以 是否消毒：■有　□沒有
2.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　≧20公尺 □　＜20公尺

四、食物供應情形	
1.煮食地點之清潔	■良好 □差
五、病媒狀況調查	
1.蚊蟲叮人狀況目測嚴重地點（範圍)**水溝**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是 □否
2.環境中蒼蠅目測嚴重地點(範圍)**資源回收室**是否	■是 □否
3.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無**。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是 □否
4.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少。**是否採行滅鼠措施？	■是 □否
六、環境品質	
1.垃圾處清運理情形	■集中　□分散
	■有→多久清運一次 2天 □沒有→是否進行垃圾消毒：□是　□否
2.環境消毒	■有→多久消毒一次：　365　日 □沒有
3.廢棄物清運處理情形	■有 □沒有→是否進行廢棄物消毒：□是　□否
調查人員：_劉師呈　　調查日期：101 年 12 月 15 日	

撰寫說明：

(1) 以目視檢視方式調查校內周邊環境。

(2) 此表於平時調查使用，並建檔於總務處。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針對校內環境進行改善，預防病媒蚊孳生，並實施衛生教育使學童由自身做起，增加學童對疫病之認知。

一、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

(一)安全的給水系統。

(二)充足的洗手設備。

(三)排水及垃圾的妥善處理。

(四)保持良好的採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吊扇，且隨時提醒學生將門窗打開，保持良好通風。

(五)注意飲食衛生。

(六)配合各種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觸傳染源之環境。(如：

禽流 感—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接觸禽鳥、飼養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七)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動物、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二、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隔離、防止直接感染，預防疾病的蔓延。

(一)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 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二)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時，立即通知學務處、導師，必要時秉報校長，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及社區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監督。

(三)勸導病生在家休息，並按各病程長短准予病假。

(四)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採嚴格的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後為止。

(五)於傳染病流行期間，導師每日應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六)病癒後返校的學生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讓其返校上課。

(七)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至於在流行期間如：禽流感、登革熱等 疾病皆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噴藥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八)購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測量體溫器材、口罩、酒精等備用。

(九)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上級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如：校外教學、說明會、餐會等，應延（暫）緩辦理；如有必要辦理者應採取必要之人員篩選及檢查措施。

(十)傳染病盛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貼識 別標籤及配戴口罩，若量測體溫超過 38℃，則禁止其進入，並勸導就醫。

三、實施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經由知識的傳授，做好事前的防患措施，學生可免於被傳染及傳染給別人。

(一)平日應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到公共場所，加強自我健康管理，感冒戴口罩、咳嗽掩口鼻、發燒勿上學。

(二)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

(三)透過各種管道將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加深概念，如：健康櫥窗、專題演講、朝會宣導、班會、單張宣傳、電子看板等。

(四)配合時節做各種傳染病的知識宣導，如：剪報、張貼海報、朝會報告等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

(五)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使學生與家庭相互合作，期能更有效之成果。

四、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一)定期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二)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三)各種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如表 6-1-2。

表 6-1-2、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種類	處理方法
吸血性昆蟲	吸血性昆蟲包括蚊子、跳蚤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蟑螂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蟑螂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蒼蠅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蒼蠅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老鼠	使用捕鼠籠、粘鼠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滅鼠劑，並需配合滅蚤。
虎頭蜂、蛇、流浪狗	洽當地權責機關。

6.2 災害應變程序

針對校內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規模、等級及時機擬定應變程序，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應依傳染病災害類型及等級，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包含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校園出入管制、校園病情控管、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等必要措施，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2-1。

圖 6-2-1、傳染病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撰寫說明：學校依應變事項繪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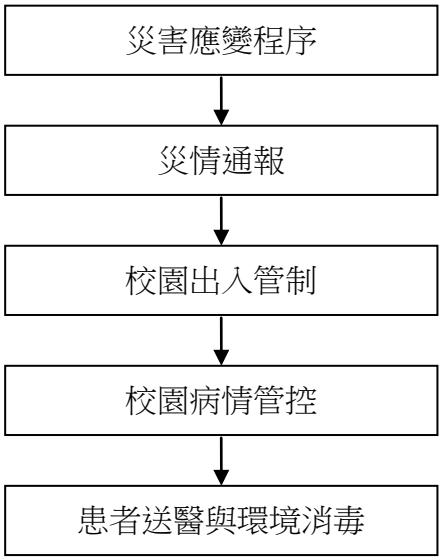

6.2.1 災害應變程序

因應不同災害階段之影響範圍、投入人力、物資之不同，不同的應變作業亦有不同之應變組織幅員及參與成員，而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依據事前規劃的應變程序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理，以有效限制災情的發展或擴大。

一、傳染病類型與分級

(一)將傳染病類型先做區分，傳染病類型如表 6-2-1。傳染病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傳染病災害本身作正確的了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包括傳染病之類型、災害等級之可能影響範圍。

(二)將校園傳染病防治作分級如表 6-2-2，並依據此應變分級通則，啟動學校防疫措施。本防治應變措施適用於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其他疾病種類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二、傳染病應變流程

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研擬傳染病應變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個人防護、避難疏散方案及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等。傳染病應變流程，如圖 6-2-2。

表 6-2-1、傳染病類型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類別	傳染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炭疽病、H5N1 流感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癩病、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性肝炎(除 A 型外)、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感染併發重症
第四類	疱疹 B 病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
其他	鸚鵡熱、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病毒性腸胃炎、沙門氏菌感染症、食因性寄生蟲 非食因性寄生蟲

表 6-2-2、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國內疫情（依疾管局公告）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成初級感染
校園疫情	校園 0 級	校園 1 級	校園 2 級	校園 3 級
指揮層級	各處室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措施	1. 疾病防疫宣導 2.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 3.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 0 級措施** 2. 自主相關檢測及問卷篩選。 3. 教室及活動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型活動。	1. **持續 1 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指導下，控制校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住所。 4. 主動監控相關症狀成效。	1. **持續 2 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慮建議分區或全校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

圖 6-2-2、疫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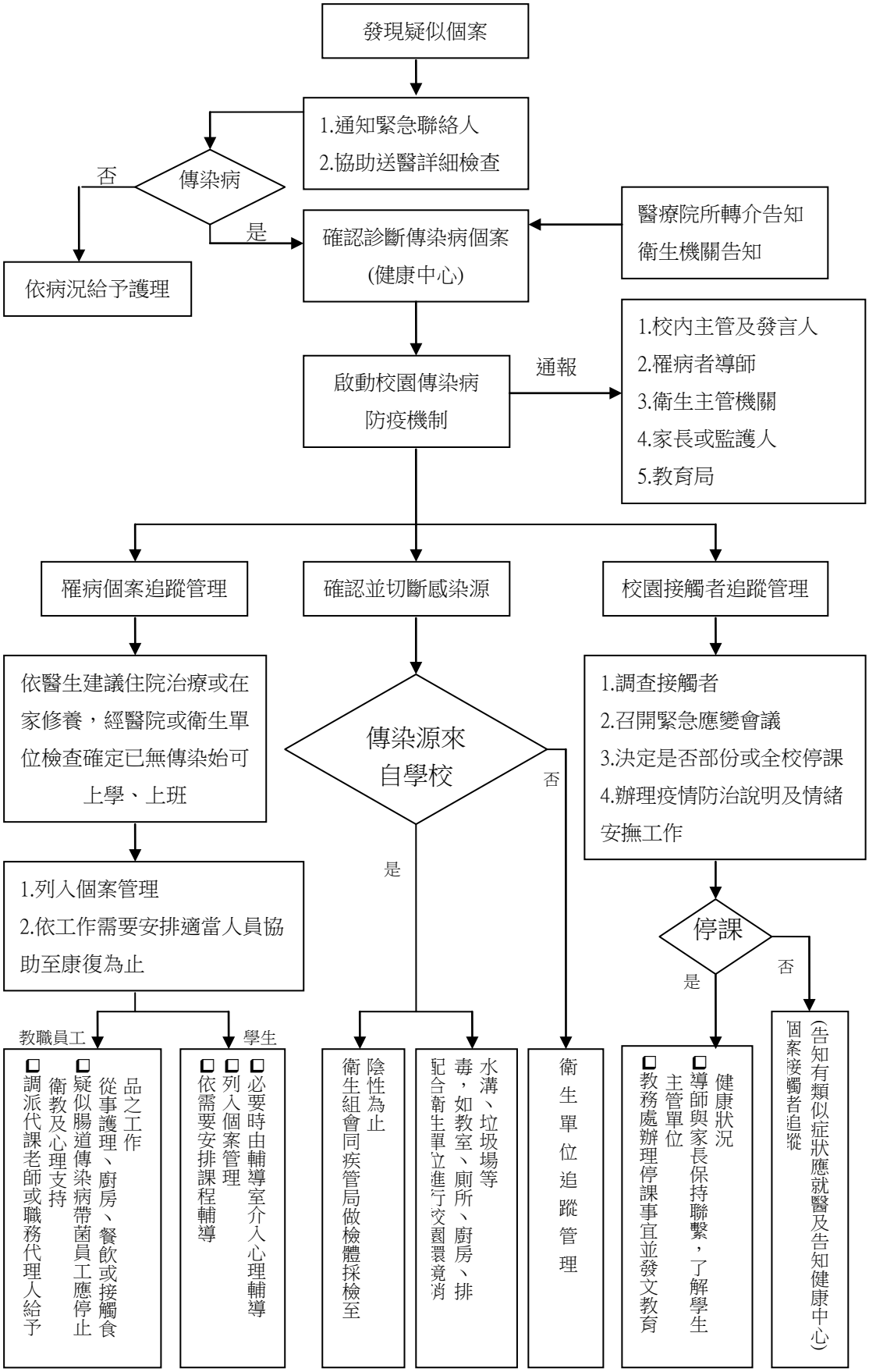

6.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 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 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6.2.3 校園出入管制

落實門禁管制，謝絕閒雜人等進入校園。實施校園出入人員的管制，對於非本校師生要進入校園者，一律要測量體溫，並登記來訪者姓名、出入時間、 來訪事由及來訪者體溫，以杜絕傳染疾病入侵本校校園及危害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應按規定辦 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並知會相關處室或人員。排定值日人員固定巡視校園，適時反映 狀況，及時予以處理。學校警衛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巡視校園，並注意死角巡察，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6.2.4 校園病情控管

疑似患病者請注意與自己密切接觸之人士是否有類似症狀；若有類似症狀， 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給醫師參考。當發現自己疑似遭到感染時，請務必迅速通知保健中心，以免校內感染擴大。

疑似患病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隨時戴口罩、勤洗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傳染病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做隔離治療，直到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相關篩檢及接受保健中心之追蹤管 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將疑似染病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隔離後，安排車輛將隔離之教職員工生，送往醫院進行詳細檢查，確認送醫之人員感染疫情，聽從醫生指示進行治療，學校獲知有教職員工生感染疫情，總務處需迅速安排校園環境消毒之作業。
一、執行環境維護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環保局、相關衛生單位協助以下工作：
(一)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消毒，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二)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三)感染廢棄物清理消毒後之清運、銷毀。

二、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之學校，蓄水池洗刷潔淨後，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三、廢棄物處理

排泄物處理：廁所無法使用或廁所不足之建築物，應儘速設置公共廁所或流動廁所。

四、垃圾處理

(一)垃圾應妥善分類，裝於不透水的垃圾袋；廚餘應妥善包裝，避免蒼蠅、蟑螂、老鼠等病媒孳生。

(二)垃圾應存放於垃圾集中站，便於垃圾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三)若垃圾無法定期清運，因而造成髒亂之情形，請聯繫當地環保局協助解決。

(四)垃圾集中站、排水溝及髒亂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取適量之殺菌劑或消毒劑（如酚類消毒劑、漂白粉及漂白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噴灑、灑布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五、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一)學校應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二)請學校師生及人員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三)適時宣導告知為避免蚊蟲叮咬，應儘可能穿著長袖衣褲。學校並可向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請求提供適當之防蚊藥品。

第七篇　交通事故減災及應變事項

7.1 交通事故減災

一、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二、學校之通學計畫路線、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三、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及學校條件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四、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五、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六、校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七、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 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7.2 交通事故應變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 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一)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二)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三)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2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2 請求支援，並設置警示牌或其他設施警示 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逃生指示處理。
三、鐵路平交道：
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 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 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 0800-800-333 示警。
四、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學校獲知學生發生意外車禍，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協助學生解決車禍紛爭。

第八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8.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8.1.1 預防

一、管制

(一)防止不法份子侵入。

(二)對於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三)上班時間進出之非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四)防止人員挾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予以查檢後放行。

二、車輛管制

(一)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交通順暢。

(二)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管制，上放學時間嚴禁車輛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三)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及送貨車輛，須停車熄火換證後，慢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一般勤務

(一)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二)應定時巡邏校園，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三)校門開、關時需在旁監視，避免發生危險。

(四)交接前後應巡視校園，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

(五)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8.1.2 處理

一、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二、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8.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8.2.1 預防

一、規劃設計

(一)飲用水

1. 飲食水源應採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淨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符合法令規定。
2. 水源應與廁所最少相距 15 公尺以上。
3. 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存 1 年。

二、設備安裝施工

(一)飲用水

1.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之管線應分裝，不得混用，水龍頭須加以識別。
2. 水管應定期檢修，以防破裂，或生鏽污染水質。
3. 水塔池與水池應加蓋密封，設有防汙措施。

(二)蒸飯設備

如有自帶便當者，學校應設置蒸飯設備，並加強注意用電安全，及保溫功能。

三、食品採購

(一)餐盒訂購

1. 學校向外訂購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訂購。
2. 餐盒廠商應領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3. 由校方、家長、學生等代表組成訪問小組，確實到廠商工作場所勘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4. 由訪視小組訂定餐盒品質、價格標準、驗收方式等標準。
5. 餐盒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6. 學校應與廠商訂合約，且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用。
7. 餐盒數量大，應分數家廠商，不宜集中某一家供應商。
8. 供應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9. 運送車輛應加裝保鮮、保溫設備。

四、衛生管理

(一)飲用水

1. 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2. 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3. 水塔與水池應每學期利用假期清洗一次。

五、檢驗

(一)訂購餐盒：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覆以 PE 保鮮膜放攝氏 5 度以下)，保存 2 天以上，以便查驗。

(二)飲用水：定期請當地衛生局檢驗水質並作記錄。

表 8-2-1、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本校為外訂餐盒）

查核日期 101 年 12 月 7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餐盒訂購	1	對外訂製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廠商訂購。		○		
	2	選購廠商供應家數不能太少或只限一家。		○		
	3	廠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		
	4	每日應妥存膳食樣品，以便查檢。		○		
飲用水衛生	1	飲用水源應與廁所相距 15 公尺以上。		○		
	2	飲用水源儘量採用自來水，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記錄並得保存 1 年。		○		
	3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密封每學期至少清洗 1 次。		○		
	4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管線應分裝。並使用煮沸法。		○		
	5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更換飲水機或濾水器濾材。		○		
合作社衛生	1	室內外環境保持整齊清潔。無販賣禁售物品。		○		
	2	包子、饅頭、飯盒等熱食品，應置於攝氏 60 度以上保溫設備內。		○		
	3	出售物品需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陳列於物品架上。		○		
	4	出售物品應標示製造廠商及保存期限。		○		
自帶便當	1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達攝氏 60 度以上。		○		
	2	家長送飯到校，應規劃設置場所，並請人看管。		○		

8.2.2 處理

一、學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不論於校外或校內發生，均易引媒體關注。且事涉原因追查及法律求償責任等，因此要把握「送醫要快、查證要慎、通報要實」之原則。

二、如在校內發生，送醫之前必須由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先做緊急處理，必須把握學生清醒時機，詢問所進食物品及時間。並令餐廳停止供 饍保留樣本，同時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如發生於校外(其他縣市)，則必須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同時派員趕赴現場。

四、事發後學校應即啟動應變小組，綜理全程並統一對外發言。

五、通知家長時應婉轉緩和，勿造成家長無謂緊張情緒。

六、每位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要查證記錄清楚並持續續報校安中心。

七、協助蒐集樣本，樣本是否確實，將影響爾後法律責任與民事求償。

8.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預防

一、校門管制，防範不良份子入校滋事。

二、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 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三、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變成自我或暴力侵犯行為。

四、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五、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周邊巡邏查察。

六、上課期間加強巡查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七、課後、假日，值勤人員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

處理

一、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 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二、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 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三、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四、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五、成立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之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六、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七、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　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處理依據校安事件處理。
八、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追蹤階段
一、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三、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8.4 防竊處理事項

一、以預防與嚇阻並重。
二、將學校教室劃分為若干安全防竊責任區，俾利各單位就近監視及立即於第一時間內趕赴現場處理失竊案件，提高校區整體安全。
三、平常隨時注意周遭人、事、物等，如發現陌生人在校園逗 留或行蹤可疑者，立即通報權責單位。

處理
一、各單位責任區發生竊案時，除儘速至案發現場處置外，並應即向權責單位反映。
二、遇狀況時，邊處理邊反應，密切協調聯繫，不爭功、不諉過。
三、應發揮先知快報精神，機警反映，及早防範，杜絕失竊案件之發生。
四、竊案發生時，設法管制現場，研擬處置措施，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8.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一、災害發生時，學校是否停止上課應依 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二、若災害導致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建無法上課者，本校得衡量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作成停止上課決定後，應由教務處經由以下管道協助轉達師生：
(一)通知各班導師轉知學生。
(二)通知學校總機、工友或值班人員，以解答師生詢問。
(三)將停課事宜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通知各傳播媒體協助傳達。

三、校長在確認過附近道路之安全後，應迅速讓學生們返家。
四、學生提早下課時需先與家長聯絡，確認回家交通方式，以確認學生的安全。
五、路途較遠之學生可先將學生安置於學校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六、放學時應讓住在同地區的學生集體行動。
七、應將學校自行決定停止上課情形向教育部與本縣教育局報備。

8.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8.6.1 整備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記錄其方位，選擇上風區或氣體煙塵不易入侵之地點作為避難場所（如圖 8-6-1 所示），並劃設避難地圖於學期初進行公告，各樓層間及重要路口處設置避難引導人員協助避難。

圖 8-6-1、避難場所區域劃分意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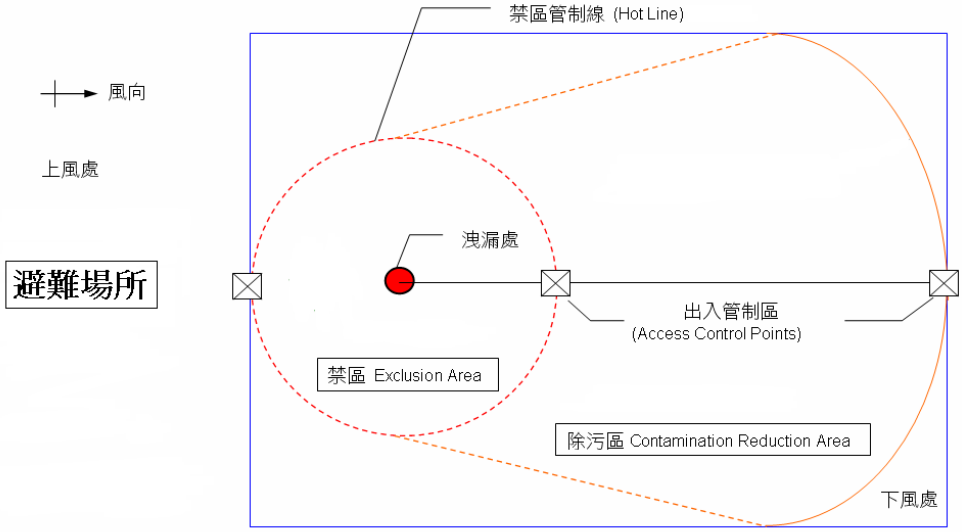

8.6.2 處理

發現或接獲通報有毒氣侵襲校園時，避難引導人員 立即引導各班學生前往避難場所並由搶救組人員巡視各班教室，如發現學生 不願避難需強制學生前往避難場所，若發生學生已因毒氣影響而昏闕，須立即搬運該生前往避難場所交由緊急救護組進行急救並聯絡附近醫院協助救護，通報組立即進行通報縣市教育局、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救援。

一、送醫時需告知醫院係「中毒」。
二、急救人員需先對中毒者清除汙染，以免連帶受害。

8.7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一、加油站漏油爆炸、污染水質事件顧及學童上放學之安全，於每學期初進行宣導，讓學生盡 量避免經過加油站通學，如若通學時加油站為必經之地，則須快速通過避免逗留，降低傷亡產生之可能。不定期對校園水質進行調查，避免校園周遭之油料管線破裂汙染校內之飲水危及教職員工及師生之健康，如若發現水質異常立即通報縣市教育局及相關單位進行處理，尚未處理改善之期間內，學校大量購置礦泉水確保校內教職員工及師生之飲水。

二、周遭無人看守水域

溺水事故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訓導主任/生教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三、校內變電箱漏電事故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或圍柵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至變電箱附近嬉戲。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 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保健室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 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第九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二、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表 9-1-1)。

六、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一)成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師生心理復健)小組，策訂完成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計畫。

(二)實施一般性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三)受災學生均獲致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服務及必要的家庭訪問輔導。

(四)輔導資源有效整合，落實運用於災變後師生心理復健。

(五)組織成員：

1. 校內服務性社團、及輔導團團員(擴大編組)。
2. 社區可用輔導資源。

七、可請求教育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表 9-1-2)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9-1-1、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96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分類	名稱	備註
網站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921地震心靈重建	http://www.cgmh.com.tw/intr/intr2/c3360/PTSD.htm
	蕃薯藤 921 災後重建	http://www.yam.com.tw/921/
手冊	災難:發生到復原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http://www.yam.com/921/care/MPH.htm
	地震心理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台灣大學心理系、泰山文化基金會、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共同編印 http://www.ccra.org.tw/relief/Functioncode/Publish/focusfindshow.asp?sn=784&type=3
	地震後心理調適輔導手冊	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moe-p21.html
	社會、心理復健手冊之個人心理篇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心理復健諮詢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per.html
	921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手冊	全國教師會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p29.html
	921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教師手 冊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921.yam.com/care/teacher.htm
	921災後兒童心理復健：行動背後的學理根據	台灣大學 921 社會、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backup.html
	兒童創傷手冊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http://www.yam.com/921/care/childpro/index.html
	志工自助手冊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volunteer.html
專書	災後如何幫助您的孩子：嬰幼兒篇；學前幼兒篇；學齡兒童篇；青少年篇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用心聆聽孩子的聲音：孩子的親人死了，我們可以替他做什麼？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帶領孩子面對死亡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我的地震書」－為非心 理學專業之災區班級導師編寫的災後心理復健成長團體活動教案：低年級版、高年級版、青少年版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利用坊間童書幫助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兒童處理死亡、恐懼等議題：以「獾的禮物」為例「我的地震書」－為非心理學專業之非災區幼教老師編寫 的 921 大地震相關教案。	（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獾的禮物。蘇珊巴蕾，文／圖，林真美譯，大手牽小手 小手系列。遠流出版社）台大921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表 9-1-2、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96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 會	02-2748-600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5樓之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4-2206-1234	台中市民權路234號12樓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585-6300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30號5樓
勵馨基金會	02-2550-9595	台北市長安西路49號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2-2367-015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27號9樓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台北總部）	02-2776-9995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9樓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總部）	02-8230-0151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04-2255-0665	40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7號
台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3-826-6779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230-771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3樓
天主教台北善牧基金會	02-2381-540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二、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三、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四、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五、相關處置方式

(一)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二)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鎮公所支援。

(三)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四)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一、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或補課計畫。

二、校舍若毀損欲在原校地復課時，請教育部或本縣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三、若原校地安全有疑虞時,經由本縣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四、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 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二、安全防護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三、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六、處理完畢後，再逐樓各區域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七、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八、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九、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十、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十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0.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人員、學者進行審查，掌握教育局及學者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一、評估之時機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二、評估之範圍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颱風、火災、傳染病災害、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

三、評估之方式

(一)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績效考核表內容。

(二)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人員、學者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10.2 績效考核

學校依照表 10-2-1 績效考核表之內容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方法，並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數計算上，以完整給予2 分，待改進為 1 分，無則為 0 分，選擇不須此項，則該項不列入成績考量。合計分項分數後求加權分數，加權分數=合計/(項目*2)*100，求得分數即為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得分。96-100 優等、91-95 甲等、86-90 乙等、81-85 丙等，80 以下為丁等。

表 10-2-1、績效考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評分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與通報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搶救災物資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1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行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1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颱風、水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減災與	臨災戒備	發佈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應變事項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坡地災害減災與害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臨災戒備	發佈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火災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初期滅火與緊急救護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傳染病災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校園出入管制	管制人員出入並設立檢查哨，確實降低校外病情帶入校內。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校園病情管控	隔離罹病之師生並定時確認是否有新罹病患者。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離並患者外送並對校園環境進行消毒。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與應變事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交通事故減災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 緊急醫療用品。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交通事故應變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安排人員日夜輪班，遇到災害立即 通報應變。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定期檢驗校內餐廳飲食、不定期抽查餐廳之環境衛生。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防止或遏阻校園暴力事件事項	約束學生言行減少學生間之衝突，並確實管制出入之人員，減少與外校人士之衝突。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防竊處理事項	放學、假日確實檢查校內教室門窗降低遭竊之風險並安派人員定時巡視。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告知家長緊急停放課之方式，勸導學生趕緊回家。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人員撤離並調查原因進行改善。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管制人員進出宿舍，設置消防避難設施。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1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有，已完整。 □有，待改進。 □無。 □不須此項	2	
加總				89	
加權分數				93.5	

配分如下：

1.有，已完整：2 分。有，待改進：1 分。無：0 分。不須此項：--，此項則不列入分數計算。

2.加權分數=合計/(項目*2)*100